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任伟

副主任：纳玉成 马胜宏

委员：马钰 陈有贵

马杨 魏稳泰

马玉鹏

(双月刊登)

2023年第05期

(总第25期)

2023年11月10日出版

目 录

【县委办、政府办文件】

1. 关于印发《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泾党办综〔2023〕15号…………… (01)
2. 关于印发《泾源县2023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65号…………… (17)
3. 印发《关于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67号…………… (23)

【规范性文件】

4.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3〕4号…………… (32)

【政府办文件】

5.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64号…………… (36)
6.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2023年国庆中秋节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67号…………… (42)
7.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十一”假期美化市容市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68号…………… (49)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8.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71号…………… (53)
9.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泾源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72号…………… (63)
10.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73号…………… (68)

主 编：纳玉成

副主编：马胜宏

委 员：马 钰 陈有贵

马 杨 魏稳泰

马玉鹏

主 管：泾源县人民政府

主 办：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泾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泾源县行政中心408

室

邮 编：756400

电 话：0954-5670061

传 真：0954-5670071

邮 箱：jyxzhfb@163.com

关于印发《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泾党办综〔2023〕15号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自治区关于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3〕21号），固原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固党办〔2023〕43号），为加快我县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培育新的增长点、打造新的增长极、形成新的动力源，现将《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自治区统筹、区市县三级协同推进，建立县级领导包抓工作机制。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举措，制定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重大建设项目清单，做到发展有目标、行动有方案。各乡

（镇）、各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主体责任，全力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工作落实。

各部门（单位）要坚决落实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的工作要求，大力倡导“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和“五个到群众中去”的工作作风，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攻坚意识，坚持分工不分家、全县一盘棋，各负其责、通力合作，形成共同推进落实的强大合力。

三、强化监督考核。

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清单》落实情况动态跟踪督查，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敷衍应付的单位，在全县范围内实名通报。要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和导向作用，对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取得重大进步、重要突破的乡（镇）、部门予以项目、资金等方面支持，对党政领导班子或个人在评先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

附件：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

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泾源县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快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自治区任务 | 推进措施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限 |
|----|--|---|-------------------------------------|--------|
| 一 | 主要目标 | | | |
| | 到 2027 年，县域经济和城区经济发展综合实力、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地区生产总值 1000 亿元以上的县达到 1 个以上、城区达到 1 个以上，500-1000 亿元的城区达到 2 个以上，300-500 亿元的县达到 3 个以上、城区达到 2 个以上，200-300 亿元的县达到 5 个以上、城区达到 2 个以上，100-200 亿元的县达到 4 个以上。地方财政实力稳步提升，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和绿色发展体系基本形成。 | 到 2027 年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34 亿元以上。绿色发展实现新突破，水土保持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高；民生福祉实现新改善，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充分就业、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人社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 2027 年 |

| | | | | |
|-----|--|--|--|--------------|
| 二 | 重点任务 | | | |
| (一) | 实施优势产业引领计划 | | | |
| 1 | <p>头雁品牌领航行动。分类推进经济基础好的县(市、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争创西部百强县。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p> | <p>大力实施现代产业提质增效计划，着力打造“八个万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全力推进“1+3+X”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做优”龙头文旅产业，“做特”肉牛、中蜂、生态经济重点产业，“做新”清洁能源、电子商务等辅助产业。</p> | <p>文旅局 发改局 财政局 教体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p> | <p>2027年</p> |
| 2 | <p>特色产业壮大行动。培育发展特色经济和支柱产业，建设在全国有较高知名度、美誉度的特色产业县(市、区)，打造特色产业集群。培育产值200亿元以上新材料产业强县(市、区)7个、数字信息产业强县(市、区)3个、现代化工业强县(市、区)5个、现代金融产业强县(市、区)2个。培育产值100亿元以上轻工纺织产业强县(市、区)6个、葡萄酒产业强县(市、区)3个、肉牛产业强县(市、区)3个、文化旅游产业强县(市、区)5个、现代物流产业强县(市、区)4个。推动山区县(市、区)建设露地冷凉蔬菜产业和马铃薯集群，川区县(市、区)建设供港蔬菜、番茄产业集群，干旱区县(市、区)建设西甜瓜产业集群。</p> | <p>农业上大力发展以肉牛、中蜂、冷凉蔬菜、菌菇、生态经济为主的“五特”产业；工业上加快发展农副产品加工、轻工轻纺、数字信息“五新”产业为主的新型工业体系；服务业上重点发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电子商务“五优”产业。</p> | <p>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 文旅局</p> | <p>2027年</p> |

| | | | | |
|---|---|--|------------------------------|---------------|
| 3 | <p>功能优势培育行动。发挥比较优势，优化空间布局，培育区域化产业集聚区和专业功能县。支持工业基础较好县（市、区）立足产业基础和优势，加快转型升级、联动发展，推进“六新”产业集群成链。支持农产品主产区县（市、区）强化产业平台支撑，侧重农业空间规模质量和农产品保障能力提升，促进“六特”产业现代化发展。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区）重点培育文旅、大健康、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侧重生态空间规模质量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创新拓宽生态价值转化机制和实现路径，发展绿色经济。支持主城区持续优化提升城市功能，吸引生产要素集聚，推进先进制造业、高端服务业与城市互融互促，引领经济聚合集约发展。</p> | <p>快培育壮大一批发展基础好、增长潜力大、产业链条长、市场竞争力强的产业，厚植经济发展基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极。推广发展清洁能源产业，抢抓自治区创建国家新能源综合示范区政策机遇，实施泾源县 40MW 和 3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做大做强冷凉蔬菜产业，培育以西兰花、甘蓝等品种为主的冷凉蔬菜种植基地，逐步形成集生产、加工、销售为一体的发展格局。建设千亩蔬菜基地 2 个，种植面积达到 3000 亩以上。</p> | <p>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p> | <p>2026 年</p> |
| 4 | <p>创新驱动赋能行动。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打造区域创新高地。建设固原绿色产业创新区，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700 家、科技创新平台超过 7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2800 家。</p> | <p>大力发展科技型企业，实施县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行动，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四级梯度认定体系，推动科技型企业的数量和质量双提升，积极争取中国农业大学蜜蜂研究所、宁夏大学农学院等在泾源设立分院分所、实训基地，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搭建新载体，培育新引擎。到 2026 年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家、自治区“小巨人”企业或自治区农高新技术企业 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10 家，引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 2 家。</p> | <p>发改局 科技局</p> | <p>2026 年</p> |

| | | | | |
|-----|--|---|--|--------------|
| (二) | 实施新型工业强区计划 | | | |
| 5 | <p>做特做强优势产业。围绕建设“七大产业基地”、打造“十条产业链”，实施实体经济、新型工业和制造业强区联动计划，推进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夯实县域和城区经济根基。高起点谋划编制县域特色优势工业产业链全景图，明确发展目标、产业方向和重点招商引资企业，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加快培育县域工业经济新增长点。</p> | <p>大力发展牛肉、蜂蜜、玫瑰等特色农产品加工，开发功能性食品，建设自治区绿色健康农产品供应基地。重点培育以产供加销互促的服装箱包产业园，做精做优服装箱包加工为主的纺织产业。促进旅游工艺品、生态水、旅游日用品等旅游产品加工业发展，培育满足滑雪训练、康体运动、休闲度假的旅游装备制造新业态。</p> | <p>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p> | <p>2027年</p> |
| 6 | <p>培育壮大集群产业。围绕“六新”产业，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引导关联产业及上下游企业配套发展，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和“瞪羚”企业。不断壮大市场微观主体，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动传统优势产业改造提升、增量优化、存量挖潜，培育形成千亿级新材料、现代化工产业集群和百亿级纺织、有色等产业集聚区。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争创“全国工业百强县”。</p> | <p>突出产业集聚、错位发展原则，构建“一园、一轴、三区”的工业发展布局。以县轻工产业园为引领，打造县域工业主战场。沿泾华高速、344国道交通主轴建设县域工业发展辐射轴；香水镇片区发展牛肉加工、蜂蜜加工和特色种植业（玫瑰、中药材等）加工，培育发展生物医药产业；六盘山镇片区发展辣椒、蜂蜜加工，建设交通物流小镇；泾河源片区发展生态水、旅游工艺品加工等。</p> | <p>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p> | <p>2027年</p> |

| | | | | |
|----------|--|---|--|--------------|
| <p>7</p> | <p>优化布局园区产业。优化开发区产业结构,按功能定位承接自治区重大产业项目,推进园区创新发展“四大工程”,实现企业集聚化、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公共服务平台和生活性服务配套。支持小微企业园建设,引导头部企业牵引强链延链补链项目落地,促进专业化集聚。推行“管委会+公司”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飞地”、“共管”、“托管”建设,支持国家级开发区管理团队托管联办县域园区。支持内生动力足、集约水平高、发展潜力大的开发区扩区升级。制定跨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收益、重点统计指标分成管理办法,推动园区跨区域合作。</p> | <p>规划围绕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突出科技创新型、劳动密集型等产业 重点,加快园区产业孵化体系建设,探索“产城融合”和“产学研教”协同发展新模式,形成园区“两园三大集群”的空间布局结构框架。两园:电商创业孵化园和创新创业孵化园。电商创业孵化园将对县电商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就业-创业”一条龙指导孵化,探索建立适合本地的电商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加大本地农副产品、旅游产品等优势产品的宣传推介力度,发展电商产业同时助推园区工业发展,同时也是园区行政办公的主要场所;创新创业孵化园将主要以标准化厂房建设的方式,采取可租可售的方式,用于孵化培育当地特色农副产品加工的小微企业,鼓励牛肉食品加工、蜂蜜加工、中药材加工、小杂粮加工、蔬菜加工、工艺品制作等企业入园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就业、创业平台。三集群: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聚集区,旅游类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区、商贸物流产业聚集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聚集区,重点布局泾源牛肉、中峰蜂蜜、黑果花楸、小杂粮、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的深加工企业;旅游类产品加工产业聚集区,重点布局旅游特色工艺品、旅游食品、宾馆常用消耗品、旅游野营设备及旅游运动装备等产品加工企业;商贸物流产业聚集区,重点布局现代化的智慧物流产业及商贸服务业。</p> | <p>工业园区管委会 发改局 农业农村局 文旅局</p> | <p>2027年</p> |
|----------|--|---|--|--------------|

| | | | | |
|-----|--|--|------------------------------|----------------------|
| 8 | <p>加力孵化创新主体。推进创新型县（市、区）建设，加大创新要素供给。支持企业牵头与区内外高校、科研单位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研发机构和中试平台，推进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支持园区、企业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开拓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支持企业引进先进工艺、设备，开展智能化改造，研发新产品，开拓新赛道。</p> | <p>以标准化厂房建设的方式，孵化培育当地特色农副产品加工小微企业，吸引牛肉食品加工、蜂蜜加工、中药材加工、小杂粮加工、蔬菜加工、工艺品制作等中小企业入园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力争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家、自治区“小巨人”企业或自治区农高新技术企业3家、科技型中小企业5家，引进科技中介服务机构2家。</p> | <p>园区管委会 农业农村局</p> | <p>2027年</p> |
| (三) | <p>实施特色农业提质计划</p> | | | |
| 9 | <p>发展现代农业。守牢粮食安全底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全面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开展现代高效农业倍增行动，创新发展智慧农业，推进“六特”产业集群发展。以农业工业化的理念推进农业产业化、规模化、园区化发展，以县为单位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科技园区等。</p> | <p>通过“生产+加工+科技+物流+服务”，重点建设一批现代农业园区，完善提升园区基础设施、服务功能，积极创建自治区级、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以泾河源镇、六盘山镇为重点，发展蜜源花卉、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农耕体验、精品民宿等三产融合业态，创建功能拓展型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积极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围绕“双创+农业”发展，以新民乡、兴盛乡、大湾乡、黄花乡等为重点，创建乡村小微双创园</p> | <p>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 各乡镇</p> | <p>立即执行 长期坚持</p> |

| | | | | |
|----|---|--|--------------------------------|--------------|
| 10 | <p>提升乡村产业。做优做精特色优势农产品，提高重要农产品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水平。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引导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发展现代乡村服务业，引导社会资本和市场主体到乡村布局，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推进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发展乡村特色文旅产业，深度挖掘和活化乡村地域文化、优秀民俗与非遗文化。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支持村集体共育经营主体、共建发展项目、共办服务平台、共享资源优势。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大力推动产业就业帮扶，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p> | <p>充分发挥县内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动员龙头企业回购农户的肉牛、蔬菜、菌菇、中药材等，督促新型经营主体及时足额兑现农户土地流转金，大力发展村集体肉羊、土鸡养殖、标准化蜂场建设等，力争实现村村有项目、村村有产业，村村有收益，全年村集体经济收益10万元以上的达到85%以上、30万元以上的达到10%的目标。</p> | <p>发改局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p> | <p>2026年</p> |
| 11 | <p>壮大龙头企业。促进县域产业向园区集中、要素向园区集聚，支撑龙头企业做强做大。加大外引内培力度，引进和培育领军型和骨干型“链主”企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社会化服务龙头企业，支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组织发展壮大。发挥国有农场带动作用，打造葡萄酒、牛奶、种业、文化旅游、绿色食品等特色产业引领者。实施现代种业振兴行动，支持龙头企业建立商业化育种体系，攻克选育一批农业产业地方特色突破性新品种。</p> | <p>实施龙头企业带动工程，支持山东胜伟、六盘牧业等养殖龙头企业，深化“户繁场育联企带农”服务机制，探索“订单收购+分红”等模式，构建企农利益联结机制。扶持泾河食品、源牛、盛飞豪等牛肉加工企业，提升牛肉精深分割、绿色食品加工研发、冷链配送销售能力，培育年收入达500万元以上的牛肉加工类企业5家。</p> | <p>园区管委会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p> | <p>2026年</p> |

| | | | | |
|------------------------|---|---|----------------------------|--------------|
| 12 | <p>打造优质品牌。突出质量兴农、绿色富农、品牌强农，完善全产业链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促进品牌农业可持续发展。实施农业品牌培育提升行动，建立农产品品牌目录，讲好公共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故事，树立六盘山牛肉、宁夏菜心等区域公用品牌标杆，打好特色牌、绿色牌，提升品牌知名度和产品竞争力。</p> | <p>围绕“泾源黄牛肉”“泾源蜂蜜”地理标志和“六盘山蜂蜜”地理商品商标，在全县建设10个“泾源黄牛肉”和10个“泾源蜂蜜”标准化生产基地，大力实施地理标志保护工程，提高公用品牌利用率。</p> | <p>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p> | <p>2026年</p> |
| (四) 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计划 | | | | |
| 13 | <p>推动城区服务业提质。完善城区商贸体系，支持龙头企业建设产地冷链物流基地和冷链集配中心。改造传统服务业，培育中高端消费商圈，建设特色市场、专业市场。提升新兴服务业，培育金融楼、商务楼、信息产业楼和总部基地，发展科技、商务、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培育特色商业示范街区，建设旅游休闲街区、康养度假区等集聚区和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p> | <p>围绕文化旅游、现代物流、健康养老、电子商务、特色餐饮“五优”产业，构建“一核引领、四区联动、多点支撑”的现代服务业经济空间布局，引导现代服务业错位、联动、协调、有序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文旅融合”发展思路，全域全景全景发展红色游、生态游、乡村游，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p> | <p>文旅局 发改局 民政局</p> | <p>2027年</p> |

| | | | | |
|----|---|---|-------------------|--------|
| 14 | <p>加快县域服务业提升。建设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重点、村为基础的县域商业体系，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区、乡镇商贸中心、交易市场、文化中心，发展商贸集散、民俗文化、乡村旅游、科普教育等特色品牌，支持每个县(区)打造 1-2 条核心品牌街区，推动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实现全覆盖。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全域化，持续开展“数商兴农”行动。</p> | <p>围绕新型消费商圈建设，大力推进服务创新、业态提升、水平提质，推进商业布局、商圈形态和新兴业态有机更新，打造产业融合发展小镇。黄花乡，立足秋千架、沙塘林场优势，围绕胭脂峡、秋千架和向阳温泉旅游资源开发，依托现有菌菇、冷凉蔬菜发展优势，培育发展康养、田园休闲、设施农业产业，打造康养田园休闲小镇。泾河源镇，依托六盘山国家森林公园、老龙潭等景区及冶家民俗村，着力发展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和康养度假旅游，打造更高水平的文旅融合特色小镇。兴盛乡，以娅豪滑雪场为中心，发挥龙源生态园龙头引领作用，辐射带动乡村四季旅游，打造冰雪运动小镇。新民乡，依托区位优势提升传统商贸业态，完善商贸流通体系，打造商贸文化小镇。</p> | 文旅局 发改局 各乡镇 | 2027 年 |
| 15 | <p>促进服务业融合增效。实施“服务业+制造业”融合发展行动，依托开发区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实施“服务业+农业”融合发展行动，拓展体验式购物、农产品定制化服务、住宿餐饮、沉浸式休闲娱乐等多业态服务功能。实施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加快传统服务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提升旅游景区、景点文化内涵，促进消费品追溯体系和企业信用体系融合，优化商贸服务和消费环境。</p> | <p>立足资源禀赋和种养传统，把肉牛、生态经济和中蜂作为重点产业来抓，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按照“规模化发展、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品牌化建设”的思路，坚持“1+10”联动发展模式，突出蜂旅融合，打造集“蜜蜂养殖+蜂蜜加工+蜂产品展示+休闲旅游观光”等为一体的中华蜜蜂养殖基地，形成多功能蜂旅融合新业态。</p> | 农业农村局 文旅局 | 2026 年 |

| | | | | |
|-----|---|--|-------------------------|-------|
| (五) | 实施绿色生态增量计划 | | | |
| 16 | <p>构建生态保护大格局。完善“1+3+6+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提升环境治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协同推进黄河生态岸线和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屏障建设，构建“一河三山”生态空间格局。拓展生态价值转化路径，支持开展森林碳汇交易试点。总结大武口区、泾源县、隆德县、西夏区镇北堡镇等创建经验，再争创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理论”实践创新基地。</p> | <p>深入实施六盘山生态保护修复、泾河河源保护、国家储备林建设三大工程，持续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生态保护修复，力争到2027年全县森林覆盖率达到45%以上，水土流失治理率达到85%以上，筑牢六盘山绿色屏障，守好黄土高原天然水塔。</p> | 自然资源局 | 2027年 |
| 17 | <p>促进生态产业大发展。优化“三区”生态产业布局，推进城市化地区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农产品主产区高效绿色安全发展、生态功能区生态产业化发展。实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推行“光伏+”综合利用模式，支持创建氢能应用示范试点。挖掘县域生态经济价值，发展特色生态产业。</p> | <p>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让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到2026年，全县生态经济产业产值达到3亿元。稳步扩大林下菌菇产业，重点培育闽宁菌菇、皇达生物2个产业园，示范推广羊肚菌、双孢蘑菇等优质食用菌种植技术，引导群众利用闲置牛棚、农户庭院发展菌菇种植，积极探索和推广林下种植模式，到2026年，特色菌菇类种植规模达到500万袋。发展壮大林下中药材产业，在荒山荒地及移民迁出区、退耕还林区发展林药间作，挖掘驯化推广野生稀缺、市场紧俏的旱半夏、款冬花、金银花等道地中药材，开展药食同源食品认证和野生资源保护利用，到2026年，中药材种植面积达到3.5万亩，产值达到1.6亿元以上，其中打造高标准药材种植基地5000亩。稳步发展林果产业，扩大桦山松、沙棘等效益好的经果林种植面积，建设黑果花楸技术创新中心，开发保健食品、功能性饮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提升林木经济附加值。</p> |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园区管委会 | 2026年 |

| | | | | |
|----------------|---|---|--|--------------|
| 18 | <p>抓好生态环境大保护。以“一河三山”保护修复为重点，实施黄河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城市防洪工程，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公益林保护管理、天然林保护修复、荒漠化综合治理等，争创贺兰山、六盘山国家公园，建设西华山、香山寺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p> | <p>围绕以“六盘山”为河源的泾河等中小河流和山洪沟，统筹推进中小河流两岸堤防、河道控导、滩区治理工程，开展“保、防、控、治、管”全过程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系统运用自然恢复、人工修复、综合康复等措施，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和综合治理，突出抓好策底河水生态修复，着力抓好泾河干流综合治理，有序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二期工程，加快实施示范村污水治理项目，开工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一体化工程，全面完成乡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及封场项目，确保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稳定在95%以上，泾河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在Ⅱ类标准。</p> | <p>水务局 住建局 生态环境局 自然资源局</p> | <p>2026年</p> |
| (六) 实施城市品牌振兴计划 | | | | |
| 19 | <p>提升县城承载能力。畅通县城内外连接通道，加强城区对外交通网络连接。推进城市有机更新，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建筑物与生态环境、空间环境、文化环境等一体改造与延续。建设智慧城市，推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公共服务一网通享。增强城区公共服务供给，提升优质教育、优质医疗和“一老一小”服务。健全防洪减灾体系，提高城区排水与暴雨外洪内涝防治能力，加强应急物资保障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p> | <p>实施“数字泾源”工程，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统筹推进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城管、智慧社区等共享融合，促进城市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迈进。实施公共服务提升工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让人人享有平等发展机会。实施“城市双修”工程，争取实施县城老旧小区改造、道路建设、“三线”入地、雨污分流及供排水、污水、燃气、供热等老旧管网改造重点项目，提升县域综合承载能力。</p> | <p>发改局 卫健局 住建局 文旅局 民政局</p> | <p>2026年</p> |

| | | | | |
|----|---|---|--------------------------------------|--------------|
| 20 | <p>促进城区产业升级。坚持现代服务业与传统服务业并重、生活性服务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并举，拓展市场、整合资源、创新业态，优先发展特色服务业。依托科技园区、科研机构和骨干企业，突出发展战略型新兴产业集聚区。发挥城市资金、技术、产业优势与乡村资源、人力优势，推进城乡产业互动互融发展。</p> | <p>打造网络销售新业态，采取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大力发展电子商务产业，培育区域公共品牌，加大“泾源好礼”品牌培育和宣传推广力度，扩大泾源特色产品知名度。</p> | <p>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 发改局 各乡镇</p> | <p>2026年</p> |
| 21 | <p>推动城区创新发展。创新发展理念，深度开发信息、技术、智力、文化、区位等要素资源，创新财税、金融、基础设施、行政管理服务模式，营造包容开放的发展氛围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引导人口集聚，丰富主城区商务服务功能。创新发展载体，推进信息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加快智慧产业、智慧服务、智慧治理、智慧社区等建设，打造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集聚区和应用示范区。</p> | <p>围绕产业链布局创新链，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县校合作”“校企合作”，强化中小微企业共性技术攻关，培育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展黄牛肉、蜂蜜、菌菇等农特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创建产业创新中心，力争“国家级中蜂实验室”落户泾源。持续优化科技创新财政支持机制，加大“宁科贷”支持力度，充分调动企业科技创新积极性。到2026年，新建区级及以上技术创新中心2家、产业研究1家，培育引进3家以上专家工作站，全社会R&D投入强度达到0.65%以上。</p> | <p>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p> | <p>2026年</p> |

| | | | | |
|-----|---|---|------------|-------|
| (七) | 实施文旅融合重塑计划 | | | |
| 22 | <p>构建全域旅游产业带。围绕打造“宁夏二十一景”升级版，构建全域打造、全产融合、全景展示、全民参与的文化旅游新格局。推进长城、长征、黄河三大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推出红色游、体验游、休闲游、寻古游等精品线路。统筹田园、河岸、山麓、星空等塞上江南风光和历史文化资源，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p> | <p>以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为抓手，大力实施“旅游+”战略，深入挖掘生态休闲、红色文化、民俗体验、休闲度假、特色康养、冰雪运动等生态文化旅游资源，形成以生态为特色、文化为内涵、旅游为载体的生态文化旅游体系，使文旅产业成为支撑全县高质量发展的龙头产业。</p> | 文旅局 | 2026年 |
| 23 | <p>发展县域全域旅游。完善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通景区断头路、瓶颈路，增强游客服务中心、集散中心等功能，打造集精品民宿、特色餐饮、游乐设施、文创体验、剧目展演为一体的服务设施，营造舒心、暖心、安心旅游环境。强化县域文旅产业融合，探索市域、县域旅游景区“一票通”，打造最美旅游目的地和户外体验大本营。支持县域积极融入全域旅游产业带，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打造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和重点村、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县。</p> | <p>打响“生态泾源”文化旅游品牌。发挥六盘山高原绿岛、天然氧吧等资源优势，提升六盘山森林公园、老龙潭等核心景区品质，联合创建5A级旅游景区。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胭脂峡、弹筝峡等景区，盘活运营王洛宾文化园，打造西部亚高原滑雪训练基地，做强做靓百公里旅游风景廊带，做精做大四季游服务形态，做响做亮“康养福地”“冰雪运动”等品牌。重点实施十里滨河休闲带、娅豪国际滑雪场升级、现代农业生态观光园、冰雪小镇等旅游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推进“旅游+互联网”、智慧旅游管理系统等数字文旅和智慧旅游建设。讲好“泾源故事”，办好山花节、乡村文化旅游节等文旅节会活动，提升《柳毅传书》实景剧效果和质量，借助“两晒一促”“云上文旅馆”等营销平台，全方位开展宣传推介，推动春赏花、夏避暑、秋观景、冬滑雪四季旅游业态发展。</p> | 文旅局 教体局 | 2027年 |

| | | | | |
|----|---|---|------------------------------|--------------|
| 24 | <p>提升城区文旅产业。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元素融入县城建设，提升城区文化服务中心等主阵地能级。培育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和文化商圈，促进公园向主题化、民俗向体验化、娱乐向演艺化、展馆向特色化方向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市场化改革，吸引社会资本研发创意产品、打造精品剧目。开发城区文旅产，培育主业突出的文化企业，完善旅游景点配套设施，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旅游休闲街区、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p> | <p>推进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升级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配套服务，重点实施“泾源牛街”特色街区建设工程，争取实施特色餐饮品牌打造推广项目，不断提升旅游综合服务能力。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加快石窑湾石窟寺保护修缮，盘活运营王洛宾文化园，推进实景花儿歌舞剧《柳毅传书》市场化运营。搭建旅游产业与特色农产品联结机制，开发具有地域特质的“泾源优品”“泾源好礼”。</p> | 文旅局 发改局 | 立即执行 长期坚持 |
| 25 | <p>打造“乡约宁夏”品牌。发展乡村特色旅游，叫响“乡约宁夏”乡村旅游品牌。通过“旅游+农业”，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建设葡萄酒、沙漠、枸杞、滩羊名镇名村和观星营地。通过“旅游+农村”，挖掘乡村传统文化和乡俗风情，打造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通过“旅游+农民”，引导农民既“种田”又“种风景”，着力丰富民俗体验，发展民宿经济，提升农家乐水平。</p> | <p>借助“百村千碗”美食、“百村千画”美化、特色农产品“后备箱”等工程，培植“乡村微度假品牌”。实施精品民宿“3310”工程，计划利用三年时间建设香水、六盘山、泾河源3个民宿小镇，周沟、冶家老宅等10个民宿示范点。完善旅游住宿、餐饮、购物等消费场所，建设一批星级农家乐、星级酒店，推广家庭旅馆、野奢酒店、青年旅社、公寓酒店等新型服务主体，构建“吃住行游购娱”文旅消费新热点，举办“文化旅游消费季”等促销活动，稳步实现景区上A、品牌上榜、服务上星、精品上线。</p> | 文旅局 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 | 2026年 |

关于印发《泾源县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65 号

各乡（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现将《泾源县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开展 2023 年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方案

2023 年 9 月是自治区第 40 个民族团结进步月。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民族工作会议、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自治区党委统战工作会议、固原市委统战工作会议暨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推进会精神，扎实开展好我县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制定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十三届四次全会和固原市委五届八次全会部署

要求，聚焦“民族团结一家人、中华民族一家亲”主题，按照自治区“555”创建思路和固原市“14556”工作思路，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系列活动为牵引，全面深入持久开展示范创建“七进”活动，形成全时、全业、全员、全域创建的良好氛围，激励和动员全县各族干部群众团结奋斗、真抓实干，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为描绘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泾源新画卷凝聚人心、汇聚力量。

二、活动主题

民族团结一家人、中华民族一家亲

三、主要内容

（一）承办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月启动仪式。在老龙潭龙文化宫广场举行全市民族团结进步月启动仪式，同步启动我县民族团结进步月相关活动，营造上下联动、协同配合的工作氛围。（**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民宗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二）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讲活动。集中在9月加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宣讲力度，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各自联系点开展“百场万人”大宣讲和感恩、认同、法治、文明教育活动，做到宣讲教育覆盖全县各乡（镇）、各村（社区）、各中小学校，引导各族干部群众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五观”，不断增强“五个认同”。利用县域

LED显示屏滚动播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标语，在公交车、出租车上张贴或内外显示屏滚动播放主题宣传标语，在景区内旅游景点和酒店、商场、超市、饭店等横幅宣传或LED显示屏滚动插播主题宣传标语，利用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等通讯公司开通平台，向手机终端用户发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标语短信。各单位或公共场所醒目位置至少悬挂、设置固定宣传标语1-2条，在全社会营造浓厚的宣传舆论氛围。（**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民宗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三）开展理论中心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研讨活动。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举办县委理论中心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专题学习，邀请自治区或固原市有关领导、专家教授为我县在家县级领导、县直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专题讲座。各级党委（党组）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研讨交流、层层宣传宣讲等方式，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成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引领者、实践者和推动者。（**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四）组织区市党委全会精神 and 民族理论政策法规线上线下知识竞答。深入学习贯彻

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和固原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1+37+8”系列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知识手册》等，组织应知应会知识线上线下竞答活动，组织干部群众踊跃竞答，提高知晓度和普及率。（**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民宗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五）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党团队日活动。各级党组织开展“民族团结一家人、中华民族一家亲”主题党日活动，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在学习教育中汲取奋斗力量，在今昔变化中强化党性锻炼。县总工会、团委、妇联及各中小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进一步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增强广大干部职工、青少年学生和妇女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激发爱国之情，继承和发扬爱国主义传统，振奋民族精神，增强凝聚力。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直机关工委、教体局、总工会、团县委、妇联；**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六）开展“邻里一家亲”活动。香水、泾河、百泉社区要以“民族团结一家人、中华民族一家亲”为主题，创新开展“邻里一家亲”活动，同时结合社区服务各族群众工作，通过汇邻里、融邻情、聚邻力，不断增进感情，着力打造“一家亲”互嵌式社区品牌，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在共居共学共建共享共事

共乐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牵头单位：**民政局、香水镇；**责任单位：**香水社区、泾河社区、百泉社区）

（七）开展“六好”主题创建活动。在乡村广泛开展“民族团结好、经济发展好、生活富裕好、乡风文明好、村容村貌好、民主管理好”主题创建活动，引导各族群众把精力和心思放在实现共同富裕上来，进一步激发感恩、听党话、跟党走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牵头单位：**县乡村振兴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八）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企业活动。在企业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员工认真学习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关于推动加快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的决定》等，依法保障各族员工的合法权益；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念和民族团结进步思想融入企业文化，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具有中华文化内涵的实践活动和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积极营造共事共乐的良好环境。（**牵头单位：**发改局、工商联；**责任单位：**县轻工业园区、市监局、总工会、涉企各相关主管单位）

（九）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夯基育苗”思政课互观互学活动。在全县各中小

互检互促活动，重点检验学校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等成效，推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

（十）开展“山海牵手·益童成长”“红石榴·手拉手”交往交流活动。持续深化泾源和厦门海沧两地青少年“山海牵手·益童成长”夏令营活动成果，开展两地青少年结对交友书信往来活动，通过视频联系的方式“同唱国歌、同上一堂主题团（队）课、同读一本经典读物”，互相交流读书心得，分享学习经验，加深两地风土人情了解，促进各族青少年交往交流交融。（**牵头单位：**县教体局、团县委；**责任单位：**各中小学校）

（十一）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进宗教场所活动。结合学习宣传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和固原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在全县各宗教场所积极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安全生产知识纳入讲经布道必讲纳入，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持续深化“五进”活动，推动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增强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坚定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民宗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十二）开展“泾河两岸石榴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建设互观互检活动。梳理总结巩固中央“一检一督”各领域迎检点典型经验作法，对照示范创建工作“十个一”要求，组织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建“七进”互观互检活动，扩大典型示范的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有形有感有效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建设。（**牵头单位：**县委统战部（民宗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单位））

（十三）开展清真食品执法检查活动。开展全县清真食品执法大检查活动，引导经营者自觉依法经营，规范生产经营活动，自觉维护健康和谐的发展环境。（**牵头单位：**县市监局、县民宗局；**配合单位：**各乡（镇））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领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学习宣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和固原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为重点，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系列载体活动。县委宣传部、统战部要抓好牵头协调、统筹指导工作，推动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共同推动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扎实开展。

（二）注重工作创新。坚持面向基层、面

向群众，创新活动形式，丰富实践载体，组织群众便于参加、乐于参加的主题活动。要积极探索利用互联网、短视频、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新手段和新途径，讲好民族团结故事，传播民族团结正能量，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融入职能工作，精心组织实施创建工作，认真梳理总结各领域创建工作中的新经验、新举措和好典型，确保各领域创建工作有形有感有效推进。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细化工作举措，把好时间节点，

精心组织实施，及时报送动态信息。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和县委统一战线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对全县民族团结进步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指导。活动结束后，各乡（镇）、各牵头部门（单位）须于9月26日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县委统战部办公室

联系人：张莹莹，

电 话：5670133；

邮 箱：jyxwtzb133。

附件

全县民族团结进步工作宣传标语

1.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
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和民族地区各项工作的主线
3. 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
4. 坚持依法治理民族事务，推进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 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6. 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旗帜，促进各民族在中华民族大家庭中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
7. 中华民族一家亲、同心共筑中国梦
8. 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9. 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相互离不开
10. 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
11.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2. 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
13. 团结稳定是福，分裂动乱是祸
14. 各民族共居共学共事其乐共建共享
15. 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法治意识
16. 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
17. 各民族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
18. 共同建设伟大祖国，共同创造美好生活
19. 高举中华民族大团结的旗帜，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20. 我们辽阔的疆域是各民族共同开拓的；我们悠久的历史是各民族共同书写的；我们灿烂的文化是各民族共同创造的；我们伟大的精神是各民族共同培育的
21. 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22. 稳定发展始于一点一滴，民族团结源于一言一行

印发《关于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党办发〔2023〕67号

各乡镇（镇）党委和政府，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关于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和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泾源县委办公室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财源建设，涵养县域财源，构建地方税收增收支撑体系，推进全县财政收入高质量发展，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财源建设工程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23〕38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建立“依法生财、有效聚财、科学理财、规范用财”管理体系，全面提升新时代财政治理效能，着力构建支柱财源坚强稳固、新兴财源生机勃勃、后续

财源发展强劲的可持续财源建设局面，形成产业高质量发展与财政实力不断壮大的良性循环，将财源建设工程打造成为支持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政策平台，为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泾源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放水养鱼、涵养财源，着力营造良好环境。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提振发展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营造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

——坚持发展产业、厚植财源，不断做大财政蛋糕。基于县域经济特点，立足优化产业结构，强化基础财源，壮大主导财源，培植新兴财源，优化区域财源，提高财源贡献能力，优化财源结构。

——坚持强化管理、做优财源，切实提高收入质量。依法依规组织税收收入，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应收尽收。严格非税收入征缴，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政策，持续整治违规涉企收费，坚决防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三）工作目标

1. 总量目标。财政收入有效提高，财政实力明显增强，力争到2027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1.2亿元，年均增长6%以上，五年累计达5.23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年均增长10%，到2027年达到7500万元，五年累计达到3.15亿元。

2. 质量目标。财政质量明显提升，财源结构更加合理，支出结构不断优化，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力争到2027年，全县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GDP比重提高至4%，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达到60%以上，民生事业支出逐年稳步增长，公共财政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工作任务

（一）严控一般性开支，夯实财政运行基础

1. 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积极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切实加大对民生、重点支出和示范区建设的保障力度。坚持节用裕民，持续加大教育、养老、医疗等基本民生和公共服务领域投入，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各部门长期结余结转、沉淀资金应收尽收，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从紧安排，优先保障重点支出需要。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节省出更多的资金支持特色产业发展。

2. 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市各级政府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的一系列文件精神把有限的财力用到“三保”和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地方，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等经常性开支，严格支出管理，防止和减少铺张浪费。严把预算执行关，增强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预算执行监控，促进经费规范合理使用，从根本上避免资金浪费、闲置等问题发生。

加大预算管理和财经纪律的刚性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有预算节约办事，尽量不新开支出口子，非重点非刚性支出一律不新增安排。

3. 从严规范政府投资。从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审批，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对县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全面资金来源审核，严禁通过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清查处置闲置国有资产，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采取拍卖、出租等措施盘活变现。

（二）发挥优势广辟财源，培育财政收入增量

4. 支持实施高质量招商。切实发挥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投资拉动作用，使招商引资成为培育收入增量的源头活水，发挥专业招商机构作用，吸引更多优质项目落户我县。积极承接发达地区产业转移项目，强化链条式和集群式招商，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税收贡献大、带动能力强的产业链招商项目，每年签约落地过千万元项目 15 个以上，引导形成招商引资工作合力。强化招商的后续跟踪和服务。力促投资履约，建立一个项目、一名领导、一套班子、一抓到底的项目服务机制，加强项目调度，做好相关服务，促进招商成果的尽快转化，并能产生较多的财源。

5. 狠抓项目开工投产建设。坚持“要素跟着项目走”，强化顶格推进机制，加快重点项目建设，以提高项目开工率、资金到位

率、投产达效率和扩大有效投资量、利税贡献量为导向，持续坚持干部分包、“服务管家”、季度走访、现场办公等一对一、点对点在一线解决实际问题的服务机制，推动项目按序时进度建设投产，确保涇源县大湾乡一期 20 万千瓦风电项目、中能建绿源共享储能电站示范项目、涇源县温泉度假康养小镇项目、涇源县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等 39 个过亿元项目投产运营，切实发挥投资对财税收入的拉动作用。

6. 突出支柱和拳头产业主导地位。突出支柱和拳头产业主导地位，优化和巩固支柱财源。大力实施现代产业提质增效计划，着力打造“八个万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全力推进“1+3+X”特色产业全链条发展。加快发展旅游业，促进全域旅游成为全县战略性支柱产业。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搭建旅游产业与特色农产品联结机制。立足建设生态文旅特色县发展定位，全力争创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县把文化旅游产业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突破口，聚力开发生态休闲、红色文化、民俗体验、康养度假、冰雪运动游等五大旅游产品；不断完善旅游功能和服务接待水平，讲好“涇源故事”、传播“涇源声音”、展示“涇源形象”，打造“涇源有礼”“龙乡好礼”等创意旅游营销产业链，注重把资源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把旅游业培育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涇源黄牛”“涇源苗木”“涇源蜂蜜”三个拳头产业进入行业中高端市场。聚焦草畜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调

优种养结构、调大经营规模、调强加工能力、调长产业链条，推动布局区域化、生产标准化、经营规模化、发展产业化，到2027年，培育形成产值过10亿元的肉牛产业集群；品牌化发展中蜂养殖，完善中蜂产业体系，扩大养殖规模，提升农户标准化、规范化养殖水平，打响“泾源蜂蜜”特色品牌，2027年，中蜂产业总收入达到6000万元以上；按照“小苗上山造林、中苗留圃培育、大苗入市销售三个一批”苗木产业发展模式，把精准造林、改善生态环境与增加群众收入相结合，年均销售各类苗木2000万株以上，实现销售收入2亿元多元，占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4.7%。

7. 大力发展生态型工业。着力发展“农副产品加工、植物提取、服装纺织产品加工、旅游产品加工、绿色建材”五大生态工业，壮大和增强工业财源。一是开展农副产品加工，大力发展牛肉、蜂蜜、菌菇、黑果花楸、玫瑰等特色农产品加工，开发功能性食品，建设自治区绿色健康农产品供应基地。二是推动植物提取，适度推进特色农产品蛋白质资源、油脂资源、新营养资源及活性成分的提取和利用的精深加工，鼓励发展中药饮片、药食同源、保健康养等产品。三是发展服装纺织产品加工业，抢抓全市打造现代纺织与服装产业集群的机遇，发挥闽宁协作区域资源优势，扶持现有企业引进服装加工、箱包等上下游企业，重点培育以产供加销互促的纺织产业园，做精做优纺织包装、服装加工

为主的纺织产业。四是做好旅游产品加工，促进旅游工艺品、生态水、旅游日用品等旅游产品加工业发展，同时依托宁夏娅豪国际滑雪场，培育满足滑雪训练、康体运动、休闲度假的旅游装备制造新业态。五是发展绿色建材产业，聚焦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两大新兴领域，引导传统建材产业向绿色建材转型发展，培育以行业龙头企业为引领、中小企业为配套、绿色科技为支撑的绿色建材产业集群。加速培育骨干企业，用好固原市“十强双百”政策支持，加速培育“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每年成功培育1家规模以上企业。

8. 推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发展农业农村经济，拓展农村外部增收空间。一是保障粮食安全，全力提高粮食生产能力，实施土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农田水利设施等项目，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建成高标准农田10万亩以上；二是打造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村创新创业园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载体，强化农业科技支撑，发展智慧农业，建成1个县级智慧农业服务平台，建成96个村级服务网点；三是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加快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引导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允许村集体在农民自愿前提下，依法把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转变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

度改革，聚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两项硬任务”，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以发展特色产业、盘活土地资源等为抓手，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四是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推广“公司+基地+农户+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模式，按照“提升薄弱村、壮大一般村、做强富裕村”的思路，积极争取金融支持，创新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机制，利用农村土地资源、生态资源吸纳社会资本，持续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每年每个乡镇选择1-2个村重点扶持，力争到2027年，年收入超过50万元的集体经济强村比例达到50%以上。

9. 创新发展各类服务业。创新发展各类服务业，增加各类财源主体。一是实施商贸服务业品质提升、大中型商业集聚区建设、新兴消费业态培育“三个行动”，重点推进商圈、特色街区、专业市场和农贸市场建设。到2027年末，建成泾隆公路和西苑路区域中心商圈，改造建设2条以上特色商业街，新增商业综合体1家，改造提升农贸市场2家，真正为我县旅游经济发展、消费增长和财税增收带来实质效应。二是大力发展地产经济。着力在中心城区开发和老城片区改造中，优先打造高档商务楼宇，并在特色品牌上进行规范引导，发展专业楼宇，形成规模效应；着力引进现代商务会所、高科技高附加值企业、大型建安房地产开发公司等，为我县税

收增加税源。三是推动信息服务业发展。深化数字化转型，加快推进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服务领域深度应用。加快建设泾源县大数据节点，推进5G应用试点示范，实现信息技术对服务业的提升带动，到2025年底，5G基站达到500座，5G用户突破5万人，推动5G在城市管理、医疗健康、文化教育、农业、文化旅游、工业互联网等领域融合应用。

10. 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健全区域合作机制，积极与周边区域、东部地区加强交流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借势发展。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的交流合作，主动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重点承接纺织服装、食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产业，在优化产业结构的同时，切实解决好移民搬迁群众的产业发展问题。积极承接互联网平台经济、分享经济、数字经济等新产业新业态，提振消费潜力。强化与新疆、内蒙在草畜产业及下游产业链上的产能合作，探索引进畜产品、乳制品等骨干企业落户泾源。

（三）强化财政税征，努力挖掘财税增收潜力

11. 加强重点行业税收监管。紧紧围绕全区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研究现行财税政策，定期研究分析税源结构、税种特点和税收入库情况，加强涉税信息交流和综合利用，密切监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纳税情况，堵塞征管漏洞，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努力挖掘税收增收潜力。

12. 强化税收征管力度。加强日常征管，紧紧围绕全县产业布局和经济发展，落实现行财税政策，定期研究分析税源结构、税种特点和税收入库情况，加强涉税信息交流和综合利用，密切监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纳税情况，堵塞征管漏洞，提高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努力挖掘税收增收潜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开展税收专项清查活动，确保应收尽收。开展清理欠税活动，集中进行清欠，做到应收尽收。加强税源管理，密切监控重点行业经营形势，有的放矢制定应对措施，确保税收平稳增长。开展水资源税、土地增减挂钩项目税收专项清查活动，严厉打击偷逃骗税行为，严防跑冒滴漏。

13. 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收费目录清单管理。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收缴程序，健全非税收入收缴监督管理机制，加大对非税收入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政府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加大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非税收入的征管力度。每月对非税收入的完成情况进行跟踪调度，开展重点非税收入清缴活动，督促征收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非税收入征管政策规定。加强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污水处理费等基金收入的征收和清查。对往年欠缴情况进行逐户逐项清查，确保足额收缴入库。根据收入预算安排，科学制定全县土地出让计划，合理评估确定土地出让基准价，实现政府土地出让收益的最

大化。

14. 持续推进综合治税。坚持依法治税，提高税收管理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快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提高分析、比对、预警效率。密切跟踪经济形势变化，关注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纳税趋势变化，加强分析研判，采取措施强化征管。构建部门齐抓共管的协税护税工作格局，打通部门间涉税数据，利用信息化加强征管，堵塞漏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税收监管，区、市、县联动开展行业、领域税收风险指标模型建设，助力指标模型共享共用，推动全税种风险分析应对科学有序开展。根据我县不同产业发展的阶段性特征和纳税状况，每年选择一些行业领域开展重点治税，提高企业依法纳税意识，坚决打击偷税漏税和恶意避税等违法行为，实行联合惩戒。

15. 堵塞工程类项目征管漏洞。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形成的税收，从源头进行管理，由业主单位在签订建设合同中约定，项目建设形成的税收必须缴入县国库，业主单位在见到施工企业提交的“完税证明”，方可支付工程款。非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以及房地产商业用地开发，由各街道、城市建设管理局、工程质量监督站等有关单位，在为项目提供服务过程中，促使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我县纳税。加大招引有资质的建筑企业的力度，优化税源结构。

（四）有效盘活国资国企，有效提升运营效率

16.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市关于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要求，完成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现政企分开、事企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提高国有资本配置运营效率。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健全新增资产预算与存量资产挂钩机制，严格新增资产审核。推进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和全面统筹，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及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予以统筹盘活调剂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和效益。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财政收支动态监控，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17.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推进县属国有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增强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盘活提升国有资产价值，逐步拓展国有资产经营范围，有序推进国有资本向粮食储备供给、能源保障、应急物资储备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聚焦。国有企业资产稳步增加，力争年均增幅达到8%以上，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

（五）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减轻本级财政压力

18. 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根据国家今后注重加强公共财政支出、转移支付资金向公益性事业倾斜的新动向，深入研究国家、行业、部门政策，结合实际，继续在县级基本财力

保障、一般性转移支付、绩效考核奖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方面资金争取力度。不断加强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早研判上级资金投向，第一时间获取政策信息，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抢占先机。

（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建立财源正向增长的长效机制

19. 建立重点财源建设库。建立重点财源企业名录。依据全县地方级税收收入占比情况和各重点行业纳税企业分布情况，确定20户重点企业名单，建立重点财源数据库，并根据产业培育和企业发展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建立财源建设企业（项目）库，选择符合发展方向、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企业进入项目库，依其绩效开展“一年孵化期、三年稳定期”的重点扶持，企业入库需对投资、效益、税收、就业、环保等目标作出规划和承诺，目标基本达成的情况下，财政按照税收完成情况的一定比例进行扶持。

20. 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展科技型企业培育专项行动，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培育、储备和认定，保持科技型企业发展后劲。大力深入实施小微企业成长行动计划，完善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支持方式，加大对本土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的企业扶持力度，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初创企业。加大对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等支持力度，促进科技与经济紧密结合，支持企业提升创新能力。

21.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办理各项政策性退税，做到应退尽退、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优化企业纳税服务，简化流程压缩办税时间，加大税收热点问题的宣解力度，及时回应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的确定性需求。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努力培育稳定税源，支持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加快招商引资步伐，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宣传税收法律法规和减税降费政策，指导企业对惠企政策应享尽享，督促企业依法纳税。积极争取政府债券等资金，管好用好中央直达资金，促进政府投资加快增长。

22. 优化企业营商环境。积极宣传和落实《营商环境条例》和各级利企惠民政策；精简审批程序，规范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努力营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环境。不断完善“五位一体”服务机制，将财源建设项目全部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的服务内容切实解决其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建立“互联网+营商环境智能服务平台、企业诉求响应智慧平台的建设，健全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

（七）强化财政政策，发挥涵养财源引导调控功能

23. 注重资金效益。强化预算管理，全面实行财政资金项目化管理，建立财政资金项目库，严格“资金跟着项目走”的预算安排原则，并结合当年财力状况，优先安排急需、

可行的项目，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安排资金；逐步对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实施“两个全覆盖”，即资金范围“全覆盖”，将所有财政资金全部纳入绩效管理；管理过程“全覆盖”，对资金管理的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所有新申报的项目，入库申报时必须同步编制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明确、不细化、量化的，将不予立项和安排预算。进一步加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力度，聘请具有绩效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综合分析项目决策、项目管理和项目实施成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逐步建立问效与问责相统一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机制。

24. 严防金融风险。严格落实自治区“八个一批”控债措施，严格债务管理，严控债务规模，逐步建立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严堵违法违规举债“后门”，确保限额外隐性债务只减不增，开好政府规范举债融资“前门”，积极争取新增债券额度，用好用足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资源，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发生偿债风险。进一步完善财政运行监控机制，强化财政库款运行监测，及时研判风险并预警提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处置，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预警和控制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净化县域金融环境，切实维护金融稳定。

25. 深化财政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体

制，加强财政资源配置，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财政预算，未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实施零基预算，预算安排结合实际需要有增有减、有保有压。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完善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建立健全财政存量资金与预算安排统筹结合的机制，对上年末存量资金规模较大的预算单位，适当压缩下年预算安排规模。严格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控制价审核，进一步强化财会监督作用，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等“三超”问题审核力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涇源县财源建设工程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完善机制，切实做好财源建设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负责抓好财源建设工程日常工作调度，及时向县委和县政府汇报推进财源建设中存在的

困难和问题，并提出工作推进的措施和办法。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乡镇、各部门要把思想统一到县委和县政府抓财源建设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当前财源建设工作的紧迫性、重要性。各县级分管领导要肩负起分管行业部门抓财源建设的领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抓好财源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并按序时进度推进。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职，加强配合，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治税工作措施，全面推进财源建设工作。

（三）严格工作考核。联席会议要建立科学的财源建设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财源建设工作的跟踪、推进和监管。将财源建设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全县年度考核内容，并按考核方案兑现奖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的内生动力，按照企业纳税情况和社会贡献，对在经济发展中作出突出成绩的企业和企业家进行表彰奖励。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 奖励机制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规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公布）

泾源县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 机制方案

随着水资源的日益稀缺，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变得越来越有必要，现实中可以通过建立合理的水价机制激励节水灌溉技术的推广。我国水资源紧缺，发展节水灌溉是必然选择。但由于缺乏相应的激励机制，我县农户采用节水灌溉技术的程度不高，这是造成农田灌溉用水效率低的主要原因。实施节水灌溉技术是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的重要方式之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

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21〕39号）《泾源县关于印发用水权、土地权、排污权、山林权“四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泾党办发〔2021〕

64号)等文件要求,参考其他县(区)先行先试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治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第四次推进会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市场化为方向,立足自治区水情特性和工农业用水实际,创新思路、因地制宜、因情施策,全面开展用水权确权,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用水权确权体系,提高用水户节水和交易的积极性,盘活水资源存量,实现水资源有效保护、高效节约、合理流转,以有限的水资源支撑全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应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量力而行、兼顾公平与效率。同时坚持节水优先,建立健全农业用水管理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排放,充分调动各方节约用水的积极性。

奖补内容主要包括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两部分。精准补贴根据实际收取水费与农田灌溉设施运行维护所需资金的差额对相关灌区工程管理部门、农村用水组织、农村用水户等进行补贴,节水奖励是对采取节水措施的农业经营主体等予以奖励。

三、管理体系

1. 乡级管理及职责。实行乡(镇)负责制,

由乡(镇)统筹相关办公室落实灌溉管理日常工作,各乡(镇)明确一名水利、水保工作的领导负责具体日常管理、协调及运行;明确1名工作人员为灌溉管理具体负责人,同时,确定灌溉灌区工作人员若干名,主要负责乡(镇)灌溉管理的协调、考核、财务管理和统计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灌溉计划的上报,执行水务局下发的灌溉水量调度及组织协调各村灌溉、交费统计等事宜;

(2)负责与上级水管单位沟通协调,做好灌溉用水统计、协调基层供水管理单位缴纳水费等相关工作,建立用水管理和收缴费台账;

(3)负责灌区灌溉进度、作物种植结构、灌溉面积、休耕及弃耕面积的统计上报和基层档案管理工作;

(4)负责做好水情、节水宣传等工作;

(5)负责本乡(镇)农业灌溉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维护工作;

(6)总结上半年及全年灌溉管理情况,分析提出下一年节水思路及调整用水计划。

2. 聘用与职责。灌溉工作人员由村两委研究确认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聘用并签订灌溉管理协议,原则上每个行政村的每个行政村1名。

(1)接受上级部门对灌溉工作的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积极参加水务局组织的水利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做好水情、节水宣传等工作;

(2) 负责本区域内灌溉管理、协调等工作，做好与上级水管单位的灌溉用水协调、水量以及水费收缴、退还核算等工作；

(3) 负责上报管辖范围内的用水计划、作物种植结构及面积，做好配水、水费统计等相关记录；

(4) 负责协调解决水利工程管护存在的问题和农村水利突发事件，配合水务局、乡(镇)等相关部门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3. 工资待遇。乡(镇)确定灌溉工作人员工资根据考核情况由乡(镇)政府用返还水费支付，由乡(镇)政府财务予以发放并强制购买意外保险。

四、实施内容

(一) 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为创新体制机制，探索建立节水补偿机制，促使群众提高高效节水用水认识度，充分调动农民节水积极性，按照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原则，对灌区内应用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的企业、用水户等，在用水量控制在灌溉定额以内的，进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

1. 补贴对象及标准。以乡(镇)、村委会为主体运行的农民一家一户种植模式的高效节水灌溉项目，补贴对象为用水户，补贴标准为：根据年度取用水量、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复核结果，符合条件的，对用水户的水价补贴0.11元/亩，资金来源为水费收入，超定额取水量不予补贴。

2. 灌溉工程运行管理费。水费收入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后，剩余资金的30%用

于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人员工资、办公等正常开支。

3. 水利设施基本维修养护费。水费收入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后，剩余资金的50%用于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剩余资金的20%作为基金。

4. 核查复核补贴程序

(1) 提出申请。每年6月底前，应用高效节水技术符合要求的补贴对象，向所在乡(镇)灌溉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

(2) 面积确认。乡(镇)灌溉管理办公室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村委会、对符合条件的种植面积核实确认，初验合格的种植面积签字留存备查；

(3) 水量核查。灌期结束后，乡(镇)灌溉管理办公室对初验合格后补贴对象的灌溉用水情况进行核查；

(4) 复核批准。各乡(镇)对符合补贴标准的报县人民政府予以批准；

(5) 拨付。财政局对各乡(镇)所申报的奖励资金拨付到乡(镇)水费专用账户；

(6) 兑付。乡(镇)府精准补贴到补贴对象。

(二) 节水奖励机制。按照水价和用水定额，依据农业灌溉实际用水量和批复水量情况，并结合对定额内用水节约部分、采取有效节水措施或调整种植结构节水的要给予奖励，奖励资金从补贴后水费提取奖励。

1. 奖励对象。以乡(镇)、村委会为主体的，节水奖励对象为乡(镇)、村委会，奖励

资金主要用于负责灌溉水管人员的奖励或水利设施维护。企业或种植大户种植管理的灌区(片),节水奖励对象为乡(镇)、企业或种植大户。

2. 奖励程序。节水奖励实行“先考核后奖励”的方式,奖励程序从上报到审核、公示、批准、兑付,相关部门各负其责。

(1) **统计上报。**各村上报本周期统计数据,包括粮食作物面积、用水量、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事项,由乡(镇)汇总审核上报;

(2) **汇总审核。**接到上报数据后进行审核,对符合奖励范围的向乡(镇)进行申报;

(3) **复核批准。**乡(镇)对符合奖励标准的报县人民政府予以批准;

(4) **拨付。**财政局对各乡(镇)所申报的奖励资金拨付到乡(镇)水费专用账户;

(5) **兑付。**乡(镇)府精准补贴到补贴对象。

3. 奖励标准

(1) **常规灌溉节水奖励。**乡(镇)及村灌溉工作人员负责区域节水量按照定额管理要求与实际用水量的差额确定(即各乡批复分配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差额),根据节约水量划分四个档次(0-1万立方米为1档(含1万立方米),1-5万立方米为2档(含5万立方米),5-10万立方米为3档(含10万立方米),10万立方米以上为4档。奖励档次及标准如下:

| 节水档次 | 节水量(立方米) | 奖励标准 |
|------|----------|--------|
| 1档 | 0-1万 | 0.5元/亩 |
| 2档 | 1-5万 | 1.0元/亩 |
| 3档 | 5-10万 | 1.5元/亩 |
| 4档 | >10万 | 2.0元/亩 |

(2) **高效节水灌溉奖励。**对积极采用喷灌、滴灌、管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方式、水肥一体化技术和设施进行节水的用水户给予奖励,奖励对象为农户、流转灌区内土地的企业或个人,奖励标准为定额内用水量每减少10%,奖励2元/亩/年,奖励标准分为三挡,最高奖励6元/亩/年,灌溉定额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的通知》(宁政办规发〔2020〕20号)。

(三) **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农业用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凡超定额用水,均实行分档超定额累进加价,坚决抑制平均摊收和“大锅饭”现象的发生。依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规定,超定额用水20%(含20%)以内部分加1.4倍收费,超定额用水20%以上部分加3倍收费。

(四) **施行日期。**自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2年。

表1 节水奖励标准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泾源县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泾源县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政务新媒体开设、运维和管理工作的，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声，切实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宁政办函〔2022〕7号）和《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政务新媒体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固政办发〔2023〕31号）等法律法规及政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全县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信、微博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小程序等。

第三条 政务新媒体是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手段和平台，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应当合理开设、科学运用、妥善管理好

政务新媒体。

第四条 做好全县政务新媒体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贯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立足政务新媒体功能定位,加强统筹规划,明确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规范运营管理,强化常态监管,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为企业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网上政府”。

第五条 全县政务新媒体建设和应用管理,要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互通、守正创新”原则,加快构建定位清晰、健康运行、协同联动、服务良好、监管有力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努力打造一批有行业特色、有群众口碑的政务新媒体,持续提升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全县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主管单位,各乡镇、政府各组成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构办公室是本部门(含二级单位)政务新媒体的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政务新媒体主管应按照“谁开

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履行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原则上对承担行政职能的新媒体由该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进行运维管理,并接受上级行政机关的监督管理。主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指定其内设机构或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政务新媒体建设、内容发布、审核检查、安全防护、推广宣传等日常运维工作。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承办的,应当明确约定权责,签订保密协议,加强资质审查和日常监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报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第八条 各乡镇(镇)、县直各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第三章 开设整合和清理关停

第九条 应当根据实际工作和社会公众需求开设政务新媒体,加强规划设计,理性开发,推进集约共享,条块联通和业务协调,确保开设的政务新媒体管用实用。原则上承担行政管理职能以及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应当开设政务新媒体,其他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规范开设,也可通过上级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开展服务。

第十条 开设政务新媒体应杜绝盲目跟风、随大流,以及以单位内设机构名义或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开展单项活动或专项活动,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鼓励探索创新,联合融合发布政务信息,提供

办事服务，为群众提供旗舰式“一号通”服务。

第十一条 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新媒体平台只能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在主账号健康活跃、优质高效的前提下，确有必要的，经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可在不同平台开设政务新媒体账号；在不同平台开设功能相近、对维护力量薄弱、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应予以整合关停。

第十二条 移动客户端建设应严格按照集约的原则，统筹移动客户端等应用系统建设，移动客户端要全面支持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完善客户端国产化适配，支持在不同终端便捷使用，严禁“一哄而上、一事一端、一单位一应用”。

第十三条 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标识或头像鲜明端庄，均与主办单位工作职责相关，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信息，杜绝出现相关标识模糊不清、名称中掺杂字母、数字、特殊符号等情况。主办单位在不同平台开设的政务新媒体，应保持名称、风格一致，充分反映本地本行业特色。

第十四条 政务新媒体的开设、变更、关停、注销应经过本单位会议研究或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同意，报请县政府办公室审批。审批同意后应及时在第三方平台完成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操作流程。账号开设、关停等信息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布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 15 日，公告除在本账号发布外，也应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

第十五条 政务新媒体实行逐级管理备案制度。各乡（镇）、政府组成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派出机构开设、变更、关停、注销政务新媒体应向县政府办公室备案。政务新媒体备案，须填写《政务新媒体备案登记表》提交县政府办公室，同时相关信息由县政府办公室同步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更新。

第十六条 各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应定期摸排本部门政务新媒体底数，做好审批备案工作，县政府办公室对未履行审批程序、未在“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备案，自行开设的政务新媒体，立即清理关停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章 内容发布和功能建设

第十七条 全县政务新媒体发展应遵循网络迭代发展规律，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明确功能定位，充分利用传播速度快、受众面广、互动性强等优势，围绕内容建设，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切实在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弘扬主旋律、推进政务公开、服务企业群众等方面发挥坚实有效作用。

第十八条 推进政务公开。结合政务新媒体属性，按照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依法依规全面推行政策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送重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就业创业、医疗卫生、义务教育、环境保护、办事流程等领域信息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

政府信息。

第十九条 严格落实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党厅字〔2018〕1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的通知》（宁政公开办发〔2020〕18号）要求，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和保密审查、涉敏信息审核等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信息采集、采编、发布，明确审核程序和岗位职责，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抓好源头找错纠错，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一般情况下，信息内容的审核发布，经审核后按程序审定签发；重要信息由主办单位分管领导审定签发；涉及重大公共突发事件、急需回应社会关切信息以及可能引发重要舆情等其它信息的发布，由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签审，必要时会同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共同审发。对涉及本地的重大事件、群体性事件、宗教事件等敏感信息，严禁未经审核或授权擅自发布。

第二十条 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制作发布与本地本部门职责相关的政务信息，应当围绕党委和政府中心工作，公开重大决策部署，发布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推送重要部署执行和结果信息，公布民生实事项目进展

情况。不得发布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不得发布涉及个人隐私、个人观点和意见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面，从严审核、审慎发布未成年人信息。鼓励政务新媒体进一步提高自制原创类信息，要求是在符合语言规范的前提下，采取适合新媒体特点和网民喜闻乐见的表达方式，确保客观公正，实事求是，语义明确、避免产生歧义。原则上信息的更新每周不得少于一次。

第二十一条 针对同一信息在不同平台发布，应保持信息的一致性，强化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稿源互通，实现信息同库、资源同享、发布同步。发布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的，要提前沟通协调。

第二十二条 信息转载发布应严格规范，确保来源可追溯，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信息内容。原则上只转载党和政府以及有关主管单位、中央和主流媒体及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并注明来源。应全面转载习近平总书记重大活动、重要讲话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区市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及时转载需要社会公众周知的重要政策和主管部门推荐转载转发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政务新媒体应进一步提升办事服务能力，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将适用移动端的优质政务信息与高频服务事项向政务新媒体集聚，实现更多事项“掌上办”。开通并提供办事服务功能的，应依托自治区政务服务网和“我的宁夏”移动客户端，以

数据同源、服务同根为前提，做好办事入口的汇聚整合和优化，实现政务服务一次认证、一网通办，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要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紧贴老年人以及特殊群体需求特点，加强技术创新，提供更多无障碍、适老产品和服务，促进智能技术有效推广应用，让特殊人群能用、会用、敢用、想用。

第二十四条 各乡（镇）、各部门（单位）应将政务新媒体作为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引导的重要平台。按照响应速度、责任主体、审批程序，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对社会关注度高的热点问题，应邀请业务部门正面回应，并注重发挥专家解读作用。涉及本地、本部门的谣言，应及时公布事实真相、表明态度，辟除谣言。

第二十五条 要不断畅通在线政民互动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完善咨询投诉等互动交流栏目和入口链接。依法依规与群众开展有效互动，切实走好网上群众路线。认真做好公众留言办理、处理反馈工作，答复群众应依法依规、态度诚恳、严谨全面，杜绝答非所问、敷衍了事。对收集到的、有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应及时转送有关业务部门。

第五章 运行维护和安全防护

第二十六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应当建立专人负责制度，指定专人对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确定相应的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务新媒体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同时将内容保障、运维监

管等经费纳入预算。

第二十七条 政务新媒体应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24小时巡网读网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突发预案。严格对政务新媒体的登录账号、密码和使用终端进行安全管理。从事政务新媒体工作的人员，须经培训后方可上岗。管理人员离职、调任、辞职应及时更改密码，将所配备设备收回单位。聘用政务新媒体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政审制度、加强任职、离职人员的安全保密管理。严禁因管理问题导致出现泄密、发布不当信息、账号无法运营、无法注销变更、账号被私有化等问题。

第二十八条 严格政务新媒体常态化内容监测机制，坚持值班值守制度，重要节点和重大节日做到24小时读网巡网，确保信息及时更新、内容权威准确、发现违法违规信息和敏感有害内容要第一时间研判预警、第一时间妥善处置。

第二十九条 政务新媒体如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或传播网络视听节目，须按照有关规定具备相应资质。信息发布中使用地图，要采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标准地图或依法取得审图号的地图。

第三十条 严禁政务新媒体购买“粉丝”等数据造假行为；严禁参与商业性、盈利性活动；严禁公号私用和为个人谋求利益；不得强制要求群众关注政务新媒体，下载使用自建移动客户端及对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

进行点赞、转载、转发；不得将下载使用或关注政务新媒体作为办事服务的前置条件，不得在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强行推广本单位开设的政务新媒体或选用第三方应用承担行政事项的新媒体。发现或接到网民举报有假冒政务新媒体，应立即排查核实，商请网信、公安等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部门协同处理，致函有关新媒体平台运营方对其关停，并报上一级政务新媒体工作主管单位备案。

第三十一条 完善网络安全应急预案，针对黑客攻击等行为建立“先行处置、同步报告”的断网机制，发现恶意入侵后，第一时间中止网络访问、停用被篡改页面，切断舆情散布通道，并及时取证，依据既定流程及时报告。

第六章 组织保障和监督评价

第三十二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会商机制，合力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对、网络安全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严格落实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和负责同志“直接责任人”责任，整合政务新媒体相关资源，明确承办机构，专人负责、定岗

定责，抓好工作落实，将内容保障、运维监管等必要经费纳入预算，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三十四条 定期开展政务新媒体相关业务培训，并将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纳入培训计划，积极打造一支政治立场坚定、熟悉政策法规、掌握传播规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专业队伍。

第三十五条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政务公开列入年度效能考核。每季度至少对本县政务新媒体开展1次全面检查，及时通报突出问题，督促落实整改。对成效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对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等突出问题的，将严肃约谈追责。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县各乡（镇）及部门（单位）。行政机关单位未单设、但在党的机关对外加挂行政机关牌子的，以行政机关单位名义开办的政务新媒体，参照本办法执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行政管理职权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参照执行。法律法规对政务新媒体工作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泾源县 2023 年国庆中秋节促消费活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67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群众团体，区市驻泾各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泾源县 2023 年国庆中秋节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公布）

泾源县 2023 年国庆中秋节促消费 活动实施方案

为充分挖掘节假日消费潜力，进一步激发消费增长内生动力，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根据《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冲刺三季度 决战四季度确保全年社消稳步增长”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目的

全面落实区、市、县关于促消费工作的安排部署，对标对表社消年度目标任务，在

一季度“开门红”的基础上，按照“二季稳、三季进、四季胜”的目标要求，在落实好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办的方式，让利于民、服务于民，充分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提振经济发展的信心和动能，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打下坚实基础。

二、活动时间

2023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8 日

三、活动主题

“中秋国庆 双节钜惠”

四、活动内容

(一) 发放政府惠民消费券。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通过线上线下发放惠民消费券,提振全县广大群众消费信心,拉动全县经济稳定增长,总投入40万元。**一是线下纸质消费券:**在大型批零、住餐、家电等商贸企业发放。**蔬菜水果及日用品方面:**消费者单张购物小票满50元、100元、200元、300元,依次获取立减10元、20元、30元、50元政府消费券1张。**家电方面:**满3000减400元、满5000减600元,**二是线上电子消费券:**线上发放特色农产品电子消费券。全县居民通过线上抢购不同面值(30元,50元,100元)的特色农产品消费券,到线下指定农产品专卖店进行登记消费,可享受购物30%到店补贴。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

(二) 组织商贸企业促销。鼓励引导大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等商贸企业在节庆活动期间,采取打折让利、满减满送、满额抽奖等多种方式开展促销活动,形成叠加效应。**世纪购物中心**开展购物送月饼、葡萄酒等“情满中秋 礼赞国庆”促销活动。**华联超市**推出购物满100元获得一张10元代金券,满50元抽奖一次。**亿嘉超市**推出“迎双节·钜惠购”促销活动,顾客在店内消费或在“幸福涇源”小程序线上购物满100元减20元,满200减40,依次类推。**百佳超市**开

展“买多少送多少”促消费活动。消费300送300的会员卡一张,消费500送500会员卡一张,消费1000送1000会员卡一张,优惠活动进店咨询。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市场监管局

(三) 举办房·车促销活动。聚焦居民购买房车消费需求,积极引导房企、车企通过团购、厂家补贴、降价促销等手段带动大宗消费潜力释放。**房地产方面:**西苑人家以“心安处·方为家”推出凡购房者免收一年物业费、一年车辆管理费;**新兴佳苑**以“暖春行动“金九银十”住房消费季”推出发放家装消费券,到访领礼品(限前50名,活动至10月7日);**文盛售楼中心**以“中秋、国庆双节促销活动”推出凡购房一次性付款者,在每平米原价基础上优惠100元。团购2套以上者(含按揭、公积金)每平米在原价的基础上优惠150元(金域华庭B区2至6号楼,活动至11月1日);**英顺公司**以“涇源盈德商业圈、欢迎您来置业”活动推出一次性交清房款可享受一平米优惠100元(52套营业房,活动至11月1日);**荣华园**以“商业房大减价”活动推出商业房原价基础上,活动期间优惠500元/m²(活动至10月7日)。**汽车销售方面:**汽车销售企业联合一汽大众、比亚迪、本田、尼桑、丰田多种品牌多种车型,开展低首付零利息、献礼车型、豪华礼包、最高优惠30000元,活动期间预约售后做保养油品打折等各种福利等促销活动。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涇源县房地产企

业、汽车销售企业

（四）举办农商旅促销活动。充分发挥文旅赋能消费的催化作用，组织开办宁夏·泾源第七届黄牛节大会暨首届百名百场网红庆丰收节、“泾源牛街”文旅特色街区开业仪式、大湾乡杨岭村“大地欢歌·夏季村晚”、泾源县“山谷”音乐节、庆“国庆”专场文艺演出、大型花儿歌舞实景剧《柳毅传书》演出等大型文艺宣传活动，以组织邀请网红团队直播带货、开展泾源农特产品及美食联展、举办音乐演唱会、篝火晚会、歌手大赛及非遗项目展演等多种形式，全力推动文旅行业复苏，迅速激活假日旅游市场，助力全县消费经济快速发展。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文化旅游广电局、各乡镇政府

（五）鼓励干部职工带头消费。组织开展2023年“消费帮扶金秋行动”，鼓励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食堂和广大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消费帮扶，优先采购本地农特产品。鼓励干部职工带头消费，带动家庭成员走出家门，进饭店就餐、进商场市场购物，拉动消费。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机关事务中心、各机关工会、企事业单位工会。

五、活动范围

限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大个体）及县内较大型商贸流通企业；房地产企业、汽车销售企业、农产品销售企业及个体。

六、活动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成立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为组长的泾源县2023年国庆中秋节促消费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管局、工会、机关事务心、有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全县“国庆中秋促消费”活动实施、日常工作推进、督查等工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落实主体责任，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落实配套政策和配套资金，10月10日前向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相关资料报送情况纳入年底促消费考核。

（二）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活动安全。

县发改、应急、公安、文旅、市监、住建、消防等部门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在活动期间每天组织专人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大督查，对查出问题及时督促企业整改。各商贸企业要进一步明确责任，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促销活动应急预案，每天组织开展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落实火灾防范措施，保障节日期间经营安全。同时，促销活动举办单位要坚持诚信经营，始终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消费维权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改善消费环境，提高服务水平服务，维护消费者权益做到投诉举报“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放心消费。

（三）提高思想认识，精心谋划组织。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把稳经济促发展作为首要工作来抓，要高位思考、精心谋划，研究制定可行的促销活动及配套政策，活跃消费市场，刺激全民消费。各参与促销活动的商贸流通企业要切实提高认识，抢抓节日消费需求旺季，结合各自特点，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细化活动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确保活动扎实开展，增强活动的影响力，并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补充货源，确保市场供给充足。同时，店内店外进行宣传装饰，并制作宣传海报，线上线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国庆中秋节促销氛围。

（四）加强资料报送，及时兑付资金。

参与政府消费券促销活动的商贸企业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将本企业开展促销活动的活动方案、收银小票、核销证明资料、活动宣传资料、促销活动统计表、申报资料承诺书等资料整理完备，由企业负责人签字盖章，

纸质消费券资料报送县发改局（商贸中心办公室），电子消费券资料报县农业农村局，经审核无误后及时兑付补贴资金。企业提供资料必须真实有效、严禁弄虚作假，发现以虚假资料套取补助资金者，将取消补助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活动期间，发改、住建、农业农村、文旅、工会等部门单位每天下午四点前将行业领域促消费数据（附件2）报县发改（jyxshangwu@126.com）。

活动联系人：

- | | | |
|-----------|-----|--------------|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陈海燕 | 联系电话：5610929 |
| 县农业农村局 | 马建明 | 联系电话：5011154 |
| 县文化旅游广电局 | 禹慧慧 | 联系电话：5679191 |
| 县总工会 | 拜莲叶 | 联系电话：5670029 |

附件 1:

泾源县 2023 年国庆·中秋节促销活动企业名单

| 序号 | 类别 | 单位详细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1 | 零售 | 宁夏泾源县世纪购物中心商贸有限公司 | 李成造 | 18195428266 | |
| 2 | 住餐兼营 | 宁夏八方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张瑞莎 | 18216020578 | |
| 3 | 零售 | 泾源县亿嘉超市 | 李强强 | 18695441558 | |
| 4 | 住餐兼营 | 宁夏六盘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源峰酒店分公司 | 李 劼 | 15009591366 | |
| 5 | 批零 | 宁夏居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单士梅 | 18995429293 | |
| 6 | 零售 | 泾源县宏源超市 | 马广科 | 13649545588 | |
| 7 | 零售 | 泾源县百佳超市 | 秦志军 | 15809545111 | |
| 8 | 房产 | 宁夏海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泾源县分公司 | 马 超 | 18009545062 | |
| 9 | 房产 | 宁夏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李 俊 | 15595446564 | |
| 10 | 房产 | 宁夏文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苏海兰 | 18395248889 | |
| 11 | 房产 | 宁夏英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陈燕燕 | 18209545258 | |
| 12 | 房产 | 宁夏荣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李艳琴 | 17795418067 | |

| | | | | | |
|----|-----|-------------------|-----|-------------|--|
| 13 | 汽车 | 泾源县宏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王向安 | 13995145568 | |
| 14 | 农产品 | 宁夏泾水源食品有限公司 | 陈 飞 | 18302964333 | |
| 15 | 农产品 | 宁夏六盘山泾河食品有限公司 | 于 霞 | 17395400010 | |
| 16 | 农产品 | 源牛（宁夏）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 朱家馨 | 17361622306 | |
| 17 | 农产品 | 泾源县泾水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王 斌 | 13709545439 | |
| 18 | 农产品 | 宁夏壹沐科技农业有限公司 | 马利军 | 15109545575 | |
| 19 | 农产品 | 宁夏天沐中蜂科技有限公司 | 马红艳 | 13995245092 | |
| 20 | 农产品 | 宁夏众天蜂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于秀成 | 18995425958 | |
| 21 | 农产品 | 宁夏天茸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陈宗平 | 18650172938 | |
| 22 | 农产品 | 宁夏水舟缘农林科技有限公司 | 马玉芳 | 13995243007 | |
| 23 | 农产品 | 宁夏珍好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秦永霞 | 15809641237 | |
| 24 | 农产品 | 宁夏泾六盘蜂业科技公司 | 冶连荣 | 13709547790 | |
| 25 | 农产品 | 泾源县金红牛羊肉店 | 马金红 | 18095400211 | |
| 26 | 农产品 | 泾源县乡村牛羊肉店 | 马红芳 | 15769544766 | |
| 27 | 农产品 | 泾源县浩源家庭农场 | 马光明 | 13629545588 | |
| 28 | 农产品 | 固原市瑞农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张利军 | 18795345555 | |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涇源县“十一”假期美化市容市貌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涇政办发〔2023〕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区、市驻涇各单位：

现将《涇源县“十一”假期美化市容市貌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涇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公布）

涇源县“十一”假期美化市容市貌 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营造“十一”假期良好消费环境，助力“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按照《全区“十一”假期美化市容市貌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自治区党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市委五届八次全会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街巷路面、建筑立面、公共空间“三维环境”为主要对象，以净化、绿化、美化、秩序化“四化”治理为主攻方向，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提效能，塑造干净、整洁、安全、有序的市容市貌，营造欢乐、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为群众假日出行出游消费创造良好环境，助推“消费需求促进年”活动取得实效。

二、工作重点

(一) 做好清扫保洁，保持干净整洁环境卫生

1. 开展爱国卫生日大扫除。各乡镇、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及家庭等，于九月份自治区爱国卫生日（9月28日）全员开展室内外环境卫生大扫除，重点进行院落清扫等，以全新面貌迎接节日到来。（责任单位：各乡镇、各部门、企事业单位）

2. 加大常态化清扫保洁力度。采取机械+人工清扫组合作业方式，加大城市道路等全方位全时段常态化清扫保洁，洒水降尘，及时清洗，全面提升道路等空间洁净率。集中清理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卫生死角。（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搞好假日重点场所环境卫生。增配环卫力量，加密清扫保洁频次，全力搞好街道、商业街区等人员密集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压紧压实景区、公园、广场、商场、市场等人员聚集场所管理机构环境卫生主体责任，做到环境设施干净整洁、垃圾及时收集清运；严格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提升沿街门店面环境卫生整洁度。（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 加大清理整治，做到建筑立面清洁美观

4. 开展建筑立面残缺部位整治。组织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者、使用者、经营者，于节前集中对建筑立面脱落的墙砖墙皮、损坏的灯

带灯箱、残缺的图文标识等进行查漏补缺，该更换的更换、该翻新的翻新，保持建筑整体容貌完好。（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5. 实施户外广告牌匾整治“回头看”。巩固提升户外广告牌匾整治成果，在主要查看遮挡门窗问题整治是否到位基础上，重点关注整治中可能造成的基座连接不稳固、结构变形和线路损伤不安全等问题，同时对附着设施环境不协调、不美观等问题引导进行整治，提升装饰效果，确保“头顶上的安全”。（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

6. 全面清理立面脏乱污现象。组织沿街商户、住户对露台、阳台、窗台上的悬挂物、摆放物进行清理，全面清除“牛皮癣”“小广告”等乱贴、乱涂、乱画现象，并对污浊的墙面、门窗，以及各种杆路、栏杆、站牌、箱体等进行清洗，擦亮城市容貌。推进老旧线路改造整理，积极消除城市“蜘蛛网”。（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供电公司）

(三) 优化管理服务，维护公共空间良好秩序

7. 规范提升外摆经营。全面落实《关于推进外摆经营品质提升和规范管理的实施方案》，严格执行严禁区、控制区、疏导区管控要求，科学划定、适度扩大节日外摆摊区摊位，完善外摆区域清扫保洁、垃圾分类、

污水处理、车辆停放、休闲坐椅、亮化美化、消防应急等设施功能，打造外摆空间颜值靓丽、安全有序的消费场景。（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救援大队）

8. 规范人行空间秩序。加强城市非机动车道公共空间秩序管控，全面整治乱停乱堆乱摆乱放现象，坚决清理挤占盲道和影响人行道、旅游步道通行行为。规范机动车和非机动车等各种车辆停放秩序，对长期占用公共停车资源的“僵尸车”进行清理。（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警大队）

9. 规范食品小摊点管理。要严格落实食品小摊点备案管理，维护责任区市容市貌、防治环境污染、避免占道影响，督促其挂牌经营、守法经营、诚信经营。要加强对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食品小摊点的安全管理，聚焦流动摊贩瓶装液化石油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环境”等关键，重点排查瓶装气是否为正规燃气经营企业供应、气瓶是否落实定期检验检测并设置“二维码”等，是否使用不符合标准的连接软管，是否私接“三通”，连接软管长度超过2米等，是否使用非标准减压阀或未按要求加装自闭阀或紧急切断装置，流动摊点为密闭空间的是否加装燃气泄露报警器，是否使用非标准灶具或使用与气源类型不符的灶具等。对于发现流动摊贩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燃气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处理。（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加快建设进度，保障市政设施通

畅运行

10. 保证城市道路畅通。全面加强在建市政道路及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管理，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同时，调整优化项目工期和施工安排，尽可能加快建设进度，力争于节前完成施工，还路于民；对确实不能提前完工的项目，科学规划通行线路，完善通行提示标识标牌设置，整理美化施工围挡设施，提级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和管理，并采取人工导引+物理隔离+智能提示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车辆疏导，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交警大队）

11. 保障市政设施正常运行。在加快推进燃气等各类市政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同时，全面开展节前城市道路、路灯照明、桥梁隧道、地下管线等市政设施运行维护检查保养，对损毁、堵塞等设施进行修补疏通。加强水电路气讯等各类市政设施节日值班值守工作，切实做好应急物资、抢险队伍等各项准备，保证各项市政设施节日安全稳定运行。（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水务局、交警大队、供电公司、国投公司、华通天然气有限公司、力天液化气有限公司）

（五）鼓励资源共享，满足群众出行出游基本需求

12. 合力解决停车难停车贵问题。严禁未经审批私设停车场违法违规收费。鼓励客群聚集的景区、场所等申请开辟临时停车场

地供游客应急停车，按规定标准收费。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平时不对外的停车设施，在内部停车泊位有余量、保证安全前提下，向社会免费开放，充分挖掘利用各类停车资源，解决节日停车难停车贵问题。小黄车运营企业要结合实际，优化车辆投放数量和布局，多渠道满足群众节日出行需求。（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13. 方便群众休憩如厕等需要。加强节日期间的公厕管理，切实改进公厕卫生清洁及周边环境清扫保洁工作，对节日人流量大的重点区域和场所，加大清扫力度，为市民游客创造温馨舒适的休闲空间。（责任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六）加强氛围营造，喜迎国庆佳节

14. 大力营造浓厚国庆氛围。节日期间要在主要街道悬挂国旗，各机关、单位、团体等要规范悬挂国旗，并在醒目位置制作悬挂横幅、条幅，利用电子屏滚动播放，多形式开展庆国庆主题宣传，营造欢乐、喜庆、祥和的国庆氛围。（责任单位：全县各机关、团体、企

事业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当前“美市容、整市貌，迎国庆、促销费”的重大意义，要抢抓有限时间，精心安排部署，积极动员社会力量 and 广大群众，全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力争“十一”国庆市容市貌有一个大的改观。

（二）密切部门联动。各单位要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和文明城市、卫生县城创建并集合具体实际开展整治工作，明确目标，细化责任分工。对照方案要求，稳妥实施，做一件，成一件，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美化市容市貌工作。

（三）积极宣传引导。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和互联网、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多层次宣传美化市容市貌的思路、做法和要求，最大限度地争取市民认同和配合，形成人人动手、个个参与的整体合力。要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住房货币化分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公布）

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 住房货币化分配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

为加快我县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工作进程，根据《关于〈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方案〉的批复》（宁房改发〔2018〕1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明确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69

号）《关于印发〈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泾党办发〔2019〕123号）《关于印发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实施方案的通知》（泾党办发〔2020〕90号）及《关于发放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补贴的通知》（泾政办发〔2023〕50号）要求，现将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补贴系数

月住房补贴系数为 13.7%，如有变动另行发文。

二、离退休人员工资构成

1. 2014 年 10 月之前退休人员，基本退休费（含历年增资）+ 艰边津贴；

2. 2014 年 10 月之后退休人员，（应发合计-历年增资）* 职务职级占比系数 + 历年增资；

3. 2023 年退休人员，预发养老金* 职务职级占比系数；

4. 按照《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对应系数表》计算发放（详见附件 1）。

三、涇源县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对象、方式及年限

1. **发放对象：**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住房的无房离退休工作人员。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工作人员死亡、自动离职、买断工龄，不计发住房补贴，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起至离退休之日未享受满 32 年的工作人员，自离退休之日起发放 5 年的住房补贴。离退休前已享受超过 27 年但未满 32 年的，按照 32 年与已享受年数之差年数计发。

2. **发放方式和年限：**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从 2015 年 12 月 1 日开始施行。分 5 年发放完毕，从 2023 年开始每年下半年发放一次。在发放过程中，对于退休人员已发放住房补贴的由各单位核减发放。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后离退休职工死亡的，一次性补发

5 年的住房补贴（可发放至配偶或继承人），离退休职工死亡，未发放够 5 年住房补贴的，一次性补满并发放够 5 年的住房补贴。

四、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申报审批程序

1. 离退休职工未享受住房补贴的或享受住房补贴不够标准的，由原单位按规定进行核发，离退休职工（已死亡的可由配偶或继承人负责）填写《职工个人住房档案册》（离退休）中《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个人住房档案册填报信息真实性承诺书》，并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离退休职工个人及配偶填写的个人住房情况，所在单位安排专人对职工的住房状况（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住房）和职级、工龄及原享受住房补贴政策等基本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公示，公示天数不少于 7 天，公示无异议后在《职工个人住房档案册》中的《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申请审批表（离退休）》签注意见。符合住房补贴条件的，核算职工住房补贴金额。

3. 对张榜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将《职工个人住房档案册》及《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汇总花名册》一并上报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委组织部、编办、人社、财政等部门进行复核，由社保中心统一审批发放。

五、离退休职工发放住房补贴执行下列规定

1. 离退休职工及其配偶自建住房、购买商品住房和已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住房的，按无房职工发放住房补贴。

2. 离退休职工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住房的，已享受住房面积达到本人住房补贴标准面积的，不计发住房补贴；不达标的，计发差额面积部分住房补贴。

3. 离异职工在离婚前已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住房的，离异后不论原住房判归哪一方所有，原住房享受优惠面积达标的，不计发住房补贴；不达标的，计发差额面积部分的住房补贴。原夫妻有一方已按房改政策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住房的，离婚后再次组建家庭，对离异双方的现配偶按未享受房改政策对待。

4. 占有两套公有住房的职工，未按清房政策处理的，不论面积是否达标，均不计发住房补贴。

5. 离退休职工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不论承租面积是否达标，夫妻双方均不计发住房补贴，退出公共租赁住房后，自退出的次年起发放住房补贴。

6. 差额补助和定额补助单位职工，县财政依据政府的差额、定额补助比例，核发差额、定额补助比例发放住房补贴，剩余部分住房补贴由单位根据财力情况发放。

7. 县退伍军人事务管理局安置的退伍军人和县财政供养的自收自支人员发放住房补贴。如夫妻一方属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人员

的，配偶单位意见由县人社局(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负责审核。

8. 离退休人员的住房补贴由原退休单位审核计算，并报社保部门统一核发。

9. 职工住房档案资料各审查单位、所在单位及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存档。

六、职责分工

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发放工作关系职工切身利益，事关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紧密协作，各司其职，严格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部署、亲自安排、亲自审核、亲自把关，严遵政策不违规，严把标准不拔高，严把时间不追溯，严把范围不扩大，确保住房补贴发放工作规范有序落实。

县委组织部：负责离退休公务员及参公人员住房补贴审核工作，负责审核行政机关公务员职务职级、参加工作时间、离退休时间及月标准工资等情况。

县财政局：负责指导和审核各乡(镇)、各单位离退休工作人员住房补贴发放金额，组织开展住房补贴核算及发放业务培训，落实住房补贴发放资金。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业单位人员、同工同酬财政供养的自收自支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审核工作。负责提供和审核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级职称、参加工作时间、离退休时间、离退休人员标准工资及离退休职工房补发放等相关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统筹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审核并建立全县离退休职工住房补贴档案;组织对各乡(镇)、各单位负责离退休住房补贴档案填报业务人员培训;负责查询审核申请人夫妻双方名下承租公租房情况,向本县户籍(在本县有工作经历)的外地离退休工作人员查询出具在本县承租公租房情况证明。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房屋产权查档和建档工作,对离退休工作人员住房面积、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住房数据进行查询和审核(退休职工本人填报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住房基

本信息,原单位负责初审并承担相关责任,并报自然资源局不动产中心终审)。负责查询申请人夫妻双方名下历史及现有住房产权登记情况,向本县户籍(本县有工作经历)外地离退休工作人员查询出具在本县购买公有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参加集资住房的情况证明。

- 附件:**
1. 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对应系数表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职工个人住房档案册(离退休)
 3. 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汇总花名册(表1-3)

附件 1:

退休人员一次性抚恤金计发基数对应系数表

| 类型 | 职务（等级） | 占比 | 类型 | 职务（等级） | 占比 |
|----------|---------|-----|--------|-----------|-----|
| 公务员 | 省部级 | 65% | 事业单位管理 | 1-2 级 | 65% |
| | 厅局级、县处级 | 60% | | 3-6 级 | 60% |
| | 乡科级 | 55% | | 7-9 级 | 55% |
| | 办事员级 | 50% | | 10 级 | 50% |
| 事业单位专技人员 | 1-7 级 | 60% | 事业单位工人 | 技术工 1-2 级 | 55% |
| | 8-12 级 | 55% | | 技术工 3-5 级 | 50% |
| | 13 级 | 50% | | 普工 | |
| 机关工勤人员 | 高级技师、技师 | 55% | | | |
| | 高级工以下 | 50% | | | |

备注:退休人员房补基数计算方法:

1. 2014 年 10 月之前退休人员，基本退休费（含历年增资）+ 艰边津贴；
2. 2014 年 10 月之后退休人员，（应发合计-历年增资）* 职务职级占比系数 + 历年增资；
3. 2023 年退休人员，预发养老金* 职务职级占比系数。

附件 2:

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泾源县
职工个人住房档案册
(离退休)

单位编号 _____

姓 名 _____

建档单位 _____ (盖章)

泾源县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监制

泾源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个人住房档案册 填报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工作单位 | | | | 联系电话 | |
| 个人承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保证在职工个人住房档案册中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填报，本人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 职工所在单位承诺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为我单位职工，其所填报的个人住房档案信息经我单位组织审核，确定为：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负责人签名（盖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 | | | |
| 说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工均应对本人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住房补贴。 2. 必须由填报人和单位负责人亲自签字，不得代签。 3. 因职工瞒报、弄虚作假申报单位审核不严，造成住房补贴误发多发的，后续他人举报或动态查出的，将取消职工住房补贴资格，退回房补资金，并报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4. 此承诺书随泾源县职工个人住房档案册一并上报。 | | | | |

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申请审批表（离退休）

| 申请人住房情况（个人填写）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参加工作时间 | 工作单位 | 职务(职称) | 离退休时间 | 身份证号 |
| 申请人 | | | | | | | |
| 配偶 | | | | | | | |
| 住房来源 | | 建筑面积 | 原产权单位 | | 房屋坐落（住址） | | |
| | | | | | 街道（小区） 号 栋 室 | | |
| 1、购买公有住房 | | | | | | | |
| 2、购买房改房 | | | | | | | |
| 3、租住公共租赁住房 | | 面积 | 租住时间 | 退出时间 | 房屋坐落（住址街道楼号房号） | | |
| | | | | | | | |
| 4、其它住房来源 | | 购买商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子女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 本人承诺上述内容填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无条件退回所领全部住房补贴，并接受党纪政纪处理。 | | | | | | | |
|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不动产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配偶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县房改办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注：此表一式三份，申请人及所在单位、县房补办各一份。

离退休职工个人及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身份证号 | | 参加工作时间 | | 离退休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 单位性质 | | |
| 配偶姓名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身份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家庭成员（关系）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是否同住 | 有无住房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涇源县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2023年以后）住房补贴汇总花名册（表3）

| 报送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预发养老金合计（元） | 职务岗位 | 职务岗位系数 | 房补系数 | 房补发放基数（元） | 月房补标准（元） | 应发放金额（元） | 实际发放金额（元） | 备注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签名：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 | | | | | | |
| 自然资源局 （盖章） 年 月 日 | | | 组织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人社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房改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填报说明：1、住房补贴系数为13.74；2、房补发放基数=预发养老金合计*职务系数；3、应发金额等于月房补标准乘以发放月份。4、 计算公式：预发养老金合计*职务系数*房补系数 | | | | | | | | | | | | | | |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泾源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7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现将《泾源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泾源县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21〕92号）及《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23〕30号）精神，全面完善我县药品监管体系建设，提升药品监管能力水平，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

线，更好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对药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四个

最严”要求，强基础、补短板、破瓶颈、促提升，加快建立健全科学、高效、权威的药品监管体系，持续推进监管创新，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坚决守住药品安全底线，为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泾源新篇章夯实药品安全基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需求。

二、工作措施

(一)完善药品监管体系，提升技术支撑能力。

1. 强化法规制度落实。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等配套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指南，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司法局、卫健局)

2. 严格标准执行管理。加强对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标准和安全技术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深入实施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配合区、市强化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管理制度，支持技术支撑单位、企业等参与标准的制修订工作。**(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3. 健全检查执法体系。落实区、市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有关事项，加强工作力量，加快构建以专职检查员为主、兼职检查员及政府购买服务为补充，有效满足药品监管工作需求的检查员队伍体系。针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重大案件查办中暴露的突出问题，延伸监管触角，创新检查方式方法，强化检查的突击性、实效性。建立全县检查力量统一调派机制，按照自治区药品检查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使用管理制度、激励约束机制。**(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县委编办、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 提升稽查办案效能。推动落实全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加强综合执法队伍中药品监管执法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设备等条件。市监局与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机制，及时通报重大案件信息、移送涉嫌药品犯罪案件，加强投诉举报线索核查处置工作，严厉打击药品特别是疫苗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公安机关食药环侦查队伍建设，强化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专业力量配备。**(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公安局)

5. 强化监管部门协调联动。落实监管事权划分，加强药品监管协同指导。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对各基层市场监管所药品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健全信息通报、联合办案、

人员调派等工作衔接机制，完善全县药品安全风险会商机制，形成药品监管工作全县一盘棋格局。（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

（二）加强安全风险监控，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6. 完善药物警戒监测体系。加强全县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人员能力的建设，加快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哨点建设，推进上市后药品安全监测评价新工具新标准新方法的应用。组织实施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完善信息系统，加强信息共享，推进与疾控机构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系统数据联动应用。（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县委编办、卫健局）

7. 加强化妆品风险监测处置。推进化妆品网络监测方面能力建设，整合化妆品监督抽检、现场检查、不良反应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稽查等方面的风险信息，完善化妆品风险监测工作机制，逐步实现化妆品安全风险的及时监测、准确研判、科学预警和有效处置。（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各乡镇）

8. 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完善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预警处置、舆论引导、应急保障和总结评估等管理机制。完善药品安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健全应急调度指挥、视频会商、培训演练等决策指挥和应急联动

流程，强化应对突发重特大公共卫生事件中检验检测、体系核查、审评审批、监测评价等工作的统一指挥与协调，提高药品监管机构的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卫生健康局，各乡镇）

（三）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9. 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体系。按照国家统一的药品信息化追溯标准，推进与全国药品追溯协同平台的数据对接，落实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追溯责任。分步推进药品信息化追溯体系建设，实现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逐步实施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探索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质量追溯体系。发挥追溯数据在风险防控、产品召回、应急处置等工作中的作用，提升监管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10. 完善药品智慧监管系统。持续做好药品智慧监管平台的推广应用，加强与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固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业务协同和系统联动。持续推进“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改革，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建设。坚持以网管网，加强网络监测系统建设，加大网络销售行为监督检查力度，完善网络药品监管信息化手段，强化网络第三方平台管理，提高对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网络交易的质量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场

监管局、审批服务局)

(四)开展监管科学研究,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11.提升监管队伍专业能力。严格专业监管要求,严把监管队伍入口关,优化年龄、专业结构。结合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任务实际情况,完善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培养机制,加强对基层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和实训,不断提高办案能力。充分运用信息化技术,推广使用智慧监管平台,提升教育培训可及性和覆盖面。加强监管政策、监管手段、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等药品监管科学研究,提升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发改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提升监管能力水平。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健全药品监管质量管理体系,推动落实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要求,切实加强药品监管专业力量配备,确保其具备与监管事权相匹配、与本地产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管人员、经费和装备条件,促进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全面提档升级。**(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科技局、发改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13.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药品安全尤其是疫苗安全的政治责任,坚持党政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要加强对药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

调和检查指导。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7〕99号)精神,完善药品安全责任制,健全考核评估体系,对辖区药品安全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各乡镇)

14.完善协同治理机制。压实企业药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企业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质量检验、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产品召回、年度报告等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加强多部门治理协同,强化“三医联动”,推动药品监管与医疗管理、医保管理的数据衔接应用和共享,畅通投诉举报和监督渠道,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实施药品安全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立落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判定标准、公示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并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医保局)

15.强化监管经费保障。县财政要将药品安全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与药品安全监管和产业发展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切实满足监管工作需要。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将药品检查、检验、监测评价、标准管理等技术支撑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优化经费支出结构,提升购买服务效能。**(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财

政局、审批服务局)

16. 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根据全县医药产业发展和监管任务实际，加强履行监督检查、监测评价等职能的人员队伍建设。创新完善人力资源政策，在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薪酬待遇保障等方面强化政策支持力度，破除人才职业瓶颈。合理核定相关技术支撑机构的绩效工资总量，在绩效工资分配时可以向监管岗位人员倾斜，更好体现工作人员的技术劳务价值。**(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审批服务局，县委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7. 营造干事创业环境。加强药品监管队伍思想政治建设，建立完善符合药品监管实际的人才培养、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表彰奖励、容错纠错、人文关怀等机制，充分调动和激发药品监管干部队伍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

泾政办发〔2023〕7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区
市驻泾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 2024 年度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根据《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征缴工作的通知》（宁医保发〔2023〕114 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保范围

具有泾源县户籍人口按户籍所在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非泾源县户籍持有泾源县居住证的城乡居民、在泾源县长期投资经商和务工的外省区人员的未成年子女，可在居住地或务工地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中专院校就读的在校学生，可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国家和自治区另行规定的其他人员可按相关规定在泾源县参保。

二、目标任务

持续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减轻居民就医经济负担，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实现巩固拓展医保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自治区、固原市及我县常住人口、

户籍人口、就业人口、城镇化率等指标，科学合理确定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参保扩面目标任务数，力争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率达到国家参保标准，确保应保尽保。对在集中缴费期内识别认定的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及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对象、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三级中度残疾人员、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已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 100%，实现应保尽保。

三、缴费期限

2024 年度全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参保缴费期限为 2023 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待遇享受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四、缴费标准及方式

2024 年度我区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为：380 元/年。特殊困难群体人员有多重身份的，个人缴费标准按就低原则执行。缴费标准为：

| | | | | | |
|------|------|---|---|----------|-------------------|
| 缴费对象 | 普通居民 |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二级及以上重残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 | 重点优抚对象、高龄低收入老年人、低保对象、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 三级中度残疾人员 | 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的已脱贫人口 |
| 缴费标准 | 380元 | 0元 | 70元 | 110元 | 200元 |

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方式有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便民终端、ATM机、手机银行、微信公众号、“我的宁夏”APP等,参保人员可自行选择。大中专院校可在缴费期间,持经过院校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后的《大中专院校学生参保缴费花名册》及电子数据,到当地指定银行缴费。

五、需要明确的其他问题

(一) 动态参保群体医保身份信息标识工作

1. 关于我县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高龄低收入老年人;纳入相关部门监测范围的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未纳入乡村振兴部门监测范围的已脱贫人口等7类群体医保身份信息标识工作。分别由自治区民政、乡村振兴部门通过自治区医疗保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向自治区医保部门推送认定信息。我县医保部门原则上不再开展上述7类人员身份信息标识工作;对因自治区部门间推送认定信息延迟等情形的特殊困难人员,可根据当地相关部门提供认定信息传递文件,做好线下资格维护确认工作。

2. 关于孤儿、二级以上重残人员、三级中度残疾人员、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离休干部遗孀、重点优抚对象等5类群体医保身份信息标识工作。我县医保部门要根据当地相关部门提供认定信息传递文件,按月对新增和终止身份人员做好线下资格动态维护确认工作。

3. 关于刑满释放人员、退出现役军人、在校大中专院校学生等3类群体医保身份信息标识工作。2023年和2024年的退役军人、新入校大中专院校学生、刑满释放人员动态参保有效身份信息分别维护至当年12月31日。允许上述人员在集中缴费后,动态参加我区居民医疗保险,缴纳全年费用后,自缴费到账之日起享受居民医保待遇。缴费前的医疗费用不再追溯报销。医保部门要对当地部门间传递的特殊困难群体线下身份认定交互文件(加盖单位印章),做好梳理归档,以备查阅。

(二) 做好生态移民、农垦生态移民身份信息标识工作

集中缴费期后,医保经办部门要依据当地有关部门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起认定的生态移民、农垦生态移民人员信息,做好身份信息维护,于2024年5月底前完成,2024年身份信息标识有效时间为标识当日至2024年7月31日。

(三) 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关系转移及退费工作

集中缴费期内,医保部门要对困难人员身份认定地与医保关系参保地不一致的,按认定地建立医保关系,于集中缴费期内完成参保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从2024年1月1日起在迁入地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2024年度集中缴费期内,医保经办机构要对已按普通居民身份缴费后取得困难人员身份的参保人做好差额退费工作,医保系统自主判定困难人员身份并生成退费数据,无需困难人员提供身份认定资料,结合参保人填报退费申请表信息完成退费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各乡镇(镇)、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治区统筹制度的意见》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政府主抓,做好统筹部署,协调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统筹安排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压紧压实参保责任,抓细抓实各个环节,明确重点难点,加强工作督导和检查,形成推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强大合力,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医保、税务部门要发挥好主力军作用,调配好人员力量,积极协调好扩面催缴、基金征缴管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经费保障,统筹做好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业务经费保障工作。卫健部门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监督管理,管控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为参保居民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协同做好参保

缴费及医保政策的宣传工作。民政、退役军人事务、乡村振兴、残联、组织部(老干部局)等相关部门负责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和审核工作,并及时做好厅局信息系统数据推送,加强沟通将新认定信息及时报医保局维护。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和督促各类学校和托幼机构在册学生参保缴费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参保居民户籍身份确定工作。医保局负责对乡镇及相关部门(单位)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指导乡镇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信息维护、扩面催缴等工作。要加强信息报送,坚持周统计、周通报制度,压实工作责任,确保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加快推进,顺利进行。县人民政府督查室将对缴费推进工作中,思想不重视、行动不积极、措施不得力的乡镇,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二) 建立参保台账,加强数据排查。各乡镇(镇)、各有关部门要会同公安、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加强人员信息比对和共享,用好本地数据参保情况批量比对功能,核查清理医保系统内历史未缴费数据,核实断保、停保人员情况,压实医保信息系统应参保数据,精准锁定未参保人群,形成本地区全民参保计划库。要常态化抓好困难人群和新生儿参保缴费工作,确保本地区低收入人口和脱贫人口参保率达到100%,力争实现动态参保全覆盖。

(三) 强化培训宣传,提升服务能力。要

突出抓好乡镇(街道)、行政村等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结合参保征缴集中宣传月活动,探索创新医保政策宣传方式,引导群众积极主动参保。要大力推进医保经办服务下沉,在参保、缴费、报销等环节提供便捷服务,切实提升医保经办公共服务效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保障需求。各乡镇于集中缴费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医保局上报《2023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宣传活动统计表》(附件2)。

对缴费期内出现的问题,请及时与县医保局、税务局联系协调解决。

联系人:丁文辉 13995345787 泾源县
医疗保障局

秦 婧 18195093832 泾源县
医疗保障局

童宝叶 13995245515 国家税
务总局泾源县税务局

- 附件:** 1. 2024年度基本医疗保险拟完成
目标任务数情况表
2. 2024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
缴宣传活动统计表

泾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各乡（镇） 拟完成目标任务数情况表

| 地区 | 2022 年末 总户数（户） | 2022 年末 户籍人口数 | 拟完成任务目标数 | |
|------|-------------------|------------------|----------|---------|
| | | | 职工医保（人） | 居民医保（人） |
| 大湾乡 | 3561 | 12254 | 0 | 11500 |
| 六盘山镇 | 4013 | 13120 | 0 | 12100 |
| 黄花乡 | 2780 | 10882 | 0 | 9800 |
| 香水镇 | 11526 | 35533 | 6000 | 27300 |
| 兴盛乡 | 2530 | 10136 | 0 | 9300 |
| 泾河源镇 | 4771 | 19156 | 0 | 17600 |
| 新民乡 | 3080 | 13299 | 0 | 12200 |
| 合计 | 32261 | 114380 | 6000 | 99800 |

附件：2

2024 年度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征缴宣传活动情况统计表

乡镇(盖章) _____

| 形式(次数、份数) | 数量 | 备注 |
|------------------|----|----|
| 广播电视等媒体访谈、报道次数 | | |
| 公益广告播出时间(天) | | |
| 印发宣传材料份数 | | |
| 深入社区宣传次数 | | |
| 现场咨询次数 | | |
| 接收咨询人数 | | |
| 举办培训班次数 | | |
| 接受培训人数 | | |
| 出动宣传人数 | | |
| 张贴悬挂宣传横幅宣传画等(条张) |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